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蒋建林、陈军、于波	独立董事	1、虽然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经营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且部分子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工作。2、公司在 2020 年度未能有效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在执行层面仍然存在重大缺失，且公司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乃至可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2020 年度，公司基于业务资源、未来发展优势及子公司拥有的土

		<p>地资产判断，暂未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乃至可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p>
--	--	---

公司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独立董事的异议声明。

公司负责人陈志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建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

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262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3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4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芜湖红花山	指	芜湖红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家旅行社	指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文韬基金	指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略基金	指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集团、清风原生	指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	指	王培火、黄国江、郑培敏、祝亚南、宓强、吴歌军、赵锐均、汪运衡、杨逸沙、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陈志平、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徐海滨、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马笑涛、冯建新、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章正丰、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
江苏宏宝	指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长城	股票代码	00207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长城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影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CY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志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12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cys.com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非凡（代行）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电话	0571-85026150	
传真	0571-85021376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158070X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 号、证监许可[2014]324 号），上市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营销及实景娱乐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 号、证监许可[2014]324 号），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及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拥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东阳长城”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东阳长城”股份比例向其发行 341,409,878 股股份购买，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4,020,000 股，宏宝集团持有 76,292,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朱玉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5,429,878 股，长城集团持有 180,731,5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0%，系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任华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60,502,147.25	490,771,617.64	-67.30%	1,446,698,5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216,028.23	-944,756,785.64	73.52%	-414,258,70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112,443.53	-862,823,880.28	73.45%	-431,178,5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791,738.40	234,018,591.52	-87.27%	470,300,606.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62	-1.798	-73.52%	-0.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762	-1.798	-73.5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元)	1,053,850,528.18	1,361,755,434.67	-22.61%	2,938,907,4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22,060,080.90	-771,844,052.67	-32.42%	238,432,864.5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160,502,147.25	490,771,617.64	主要包括电视剧发行收入、广告发布收入、实影娱乐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28,879,354.31	0.00	主要包括服务费收入和旅行社代量返利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131,622,792.94	490,771,617.64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482,573.31	15,545,730.44	45,956,821.84	62,517,0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9,312.17	-23,174,242.53	-26,487,701.99	-175,814,7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99,396.21	-22,149,671.42	-63,869,225.55	-115,494,1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769.66	8,494,444.94	11,654,885.79	4,121,638.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2,425.49		190,43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3,469.10	11,322,446.32	12,276,174.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482.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49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3,977.12	-94,457,355.73	6,948,83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13,422.40	-399,519.37	1,206,39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3,711.10	-802,484.68	1,953,733.95	
合计	-21,103,584.70	-81,932,905.36	16,919,801.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营销及实景娱乐等。

1、影视业务：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主要盈利模式为策划并投资、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并获取发行收入。

2、广告营销业务：主要由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上海胜盟”）、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浙江光线”）、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上海微距”）、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东方龙辉”）、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浙江中影”）、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上海玖明”）六家子公司构成。主要从事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内容营销及门店推广活动；与众多品牌及广告主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实景娱乐业务：公司实景娱乐板块主要包括正在出售中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诸暨影视城”）、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马仁奇峰”）、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淄博影视城”）、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金寨长城红色教育基地有限公司等，实景娱乐板块收入来源主要为影视拍摄服务收入、商铺出租和游客门票收入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变化不大
固定资产	下降了 41.63%，主要是出售诸暨影视城所致。
无形资产	下降了 43.54%，主要是出售诸暨影视城所致。
在建工程	变化不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降 100%，主要是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下降了 49.04%，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加了 53.82%，主要是出售诸暨影视城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核心团队在影视行业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多年专注于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形成了在选题策划、剧本创作、发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和全方位能力的团队。团队在项目选题策划时即与主流渠道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主流渠道（包括主流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未来一段时间内剧场排播需求，并通过市场分析、政策研究和渠道反馈抓住契合市场的热点题材，确保公司的立项决策基于对未来市场热点的预判并把握发行时机，并针对不同渠道及受众定位进行定制式推广，提高项目整体运营效率。

2、电视剧全流程的投资制作能力

公司为专业的影视剧内容制作和提供商，并在多年的运营中形成了“电视剧选题策划—剧本创作—主创组建—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的全流程控制整合的独家运作模式及多个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在各个业务环节能够实现制片方主导控制，提高各个工作环节的效率，在项目运作的全过程中能够贯彻市场化导向理念而作出快速反应。

3、优质主创资源深度整合协作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签约编剧团队，并且与多名优秀编剧、众多知名导演、演员形成紧密、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在上市前，就引入了多位知名的编剧、演员、导演等入股，优化股权结构，加强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优秀人才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了公司对优质资源的聚合力。

4、高效组织、全程把控的剧本创作优势

在产品开发方面，区别于行业内通常采用的采购已有剧本模式，公司的剧本供应主要采取组织编剧创作模式，同时由产品开发团队全程、实时对剧本创作进度和品质加以把控。通过组织创作、全程把控，公司将剧本创作从相对松散、独立的编剧个体艺术创作过程转化成流水化、团队协作的高效生产模式，创造了国内电视剧行业剧本创作环节较难复制的、兼具高效创作与精品保障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全程把控还有利于将终端市场偏好通过制片方意志贯穿到剧本之中，从而有利于最终形成的电视剧作品受到市场认可。

5、品牌优势

公司前期推出的多部电视剧均取得较好收视率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尤其是作为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在主流价值题材上树立了较强的差异化品牌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形成了公司高品质美誉度的精品剧专业供应商形象，为公司内容产品获得市场认可、顺利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6、内容丰富、类型广泛的IP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品剧目的开发与储备，结合时代背景，已经创作了一系列革命历史题材的电视剧本，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各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人民总理周恩来》取得发行许可证，同时公司将发挥多年打造精品历史剧优势，再次打造历史传奇大剧《纳土归宋》。此外，公司还储备了多部内容丰富，类型广泛的电视剧、网络及院线大电影，内容涵盖漫画、穿越、悬疑等题材。

7、“影视+广告+实景娱乐”协同发展

公司围绕影视主业，向各大卫视、地方电视台提供影视作品的同时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为众多优质的广告主提供营销内容服务。同时，公司围绕影视内容，开发建设影视基地及旅游景区，为公司剧组及外来剧组提供拍摄场地及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50.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21.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52%；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九家旅行社未能复工复产，经营活动停滞，已售出的春节期间旅游产品也被迫取消退款，组团业务数量骤减，境外游，游轮环游项目被迫停滞。马仁奇峰景区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各地政府防疫政策，日接待游客数量受限，且跨省市周边游客数量下降。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市场经济下滑双重影响，广告公司的客户减少了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订单量减少，加之政府对公共场所人流量限制，部分门店推广活动被迫取消或延期执行。3、鉴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经于2019年度对业绩未达预期的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2020 业务开展情况

1、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08.92万元。公司投资拍摄的《人民总理周恩来》及《热血枪手》于2020年底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尚未签订正式的发行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影视板块主要以发行以前年度拍摄的影视剧为主，发行收入较低，但由于老剧成本已在以前年度结转完毕，因此老剧发行的毛利率较高。另外由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发行许可证满2年的电视剧成本需要在本年一次性结转，因此报告期内，影视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增加。

2、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营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910.32万元。受经济下行及融资环境变化，各行业收益增长速度放缓，部分广告主已经缩减传统广告投放的预算，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新零售、在线消费、宅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崛起，产品销售渠道及宣传方式由线下门店销售，在媒体上发布广告变为达人宣传、直播代购，利用网红达人私域流量联动各大直播平台的公域流量在网络及软件平台上直接完成产品宣传和销售；另外，2020年上半年，社区进行封闭式管理，导致社区灯箱媒体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3、实景娱乐：

报告期内，公司实景娱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830.97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各地防疫政策影响，人们的出游欲望下降，据统计，2020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同比下降52.1%，境外游处于停滞状态。九家旅行社及马仁奇峰景区日常经营业务均受到影响。马仁奇峰经营因日游客接待量受限，自8月1日起开放夜游项目，延长经营时间，增加游客的新鲜感，但2020年马仁奇峰游客接待量仍出现下滑，同比下降66.98%，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三）重塑影视主业，深耕板块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管理层积极应对遇到的暂时性困难和挑战，始终坚持回归主业，从项目开拓转向深耕运营，持续改善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使业务布局更有利于支持主营业务重建。

1、公司围绕“精品剧”的战略布局，选择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影视剧目，突破原有的投资模式，在保持“全流程”优势下，采用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引进其他投资方参与投资公司储备的精品剧目，公司也将积极寻找外部优质的投资机会，与其他公司开展影视剧目的投资与制作，降低投资风险。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尝试着将影视剧经典桥段制作成短视频，同时利用丰富的影视剧创作、拍摄制作经验及明星资源，打造集文旅、娱乐、电商等多个元素于一体的综合项目。

3、广告营销板块子公司也正在调整客户群体、经营方式。寻求与地方政府、国企央企及互联网客户的合作，重新制定招商方案。

（四）解决债务，优化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催收小组，对客户进行了走访，制定催收方案，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效率。

2、公司联合诸暨影视城购买方绍兴优创以股权转让款3亿元为限解决诸暨影视城债务及股权冻结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聘请律师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结合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判决情况讨论是否启动再审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

4、报告期内，公司组织高管、印章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学习《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加强上述人员的法规意识和审批意识，做好日常印章使用登记工作以及重大事项上报工作，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日常执行力，使公司各项运作规范、合理、有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0,502,147.25	100%	490,771,617.64	100%	-67.30%
分行业					
影视业	13,089,209.44	8.16%	16,720,513.53	3.41%	-21.72%
广告业	69,103,207.05	43.05%	189,691,045.57	38.65%	-63.57%
实景娱乐业	78,309,730.76	48.79%	284,360,058.54	57.94%	-72.46%
分产品					
电视剧节目发行收入	13,089,209.44	8.16%	16,720,513.53	3.41%	-21.72%
广告发布收入	69,103,207.05	43.05%	189,691,045.57	38.65%	-63.57%
实景娱乐收入	78,309,730.76	48.79%	284,360,058.54	57.94%	-72.46%
分地区					
大陆	160,335,747.25	99.90%	490,771,617.64	100.00%	-67.30%
海外	166,400.00	0.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影视行业	13,089,209.44	22,269,060.09	-70.13%	-21.72%	328.25%	-139.03%
广告业	69,103,207.05	70,002,107.46	-1.30%	-63.57%	-55.24%	-18.85%
实景娱乐	78,309,730.76	67,527,689.22	13.77%	-72.46%	-67.57%	-13.01%
分产品						
电视剧节目发行	13,089,209.44	22,269,060.09	-70.13%	-21.72%	328.25%	-139.03%
广告发布	69,103,207.05	70,002,107.46	-1.30%	-63.57%	-55.24%	-18.85%
实景娱乐	78,309,730.76	67,527,689.22	13.77%	-72.46%	-67.57%	-13.01%
分地区						
大陆	160,335,747.25	159,798,856.77	0.33%	-67.33%	-56.79%	-24.32%
海外	166,4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影视行业	电视剧、纪录片等成本	22,269,060.09	13.94%	5,200,023.65	1.41%	328.25%
广告业	广告成本	70,002,107.46	43.81%	156,400,700.14	42.29%	-55.24%
实景娱乐	实景娱乐成本	67,527,689.22	42.26%	208,218,848.51	56.30%	-67.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影视行业	电视剧、纪录片等成本	22,269,060.09	13.94%	5,200,023.65	1.41%	328.25%
广告业	广告成本	70,002,107.46	43.81%	156,400,700.14	42.29%	-55.24%

实景娱乐	实景娱乐成本	67,527,689.22	42.26%	208,218,848.51	56.30%	-67.57%
------	--------	---------------	--------	----------------	--------	---------

说明

- 1、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性质，截至2020年，取得发行许可证满2年的电视剧相关成本需在本年度一次性结转，因此导致本年度影视板块成本增加。
- 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广告营销板块及实景娱乐板块营业收入下滑，因此成本也出现下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一、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一级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龙腾九州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马仁山庄大酒店有限公司，2020年1月起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463,486.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946,883.02	5.57%
2	第二名	7,610,566.03	4.74%
3	第三名	6,320,754.74	3.94%
4	第四名	4,283,396.23	2.67%
5	第五名	3,301,886.79	2.06%
合计	--	30,463,486.81	18.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010,491.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083,170.75	30.09%
2	第二名	5,660,377.36	3.54%
3	第三名	3,584,905.61	2.24%
4	第四名	2,042,037.74	1.28%
5	第五名	1,640,000.00	1.03%
合计	--	61,010,491.46	38.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103,552.58	30,112,114.70	-56.48%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广告及实景娱乐收入大幅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54,396,277.47	75,017,710.61	-27.49%	
财务费用	54,568,676.00	46,817,850.60	16.5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74,578.92	942,437,367.61	-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82,840.52	708,418,776.09	-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738.40	234,018,591.52	-8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5,793.81	18,193,664.22	4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084.70	31,570,826.49	-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290.89	-13,377,162.27	1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20,300,000.00	1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5,418.96	284,305,195.76	-7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5,418.96	-264,005,195.76	-9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028.55	-43,363,766.51	-102.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济活动现金流入产生同比下降75.57%，主要是销售下降导致。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产生同比下降71.7%，主要是销售下降导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7.27%，主要是销售下降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154.04%，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融资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77.34%，主要是支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95.13%，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融资所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102.44%，主要是销售下降且无新增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979.17万元，本年度净利润-25,021.6万元，差异28,000.77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及固定资产折旧和预计负债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4,492.96	-0.08%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108,820,585.17	48.48%	计提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2,256,692.20	-45.55%	收到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99,310,021.46	-44.24%	计提的利息罚息、罚款及滞纳金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987,332.77	2.47%	29,983,752.45	2.20%	0.27%	
应收账款	153,689,456.61	14.58%	301,562,902.80	22.15%	-7.57%	
存货	113,502,913.32	10.77%	134,707,635.10	9.89%	0.8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8,562.06	0.02%	274,936.91	0.02%	0.00%	
固定资产	176,980,681.06	16.79%	303,209,631.31	22.27%	-5.48%	
在建工程	24,067,425.18	2.28%	20,696,638.67	1.52%	0.76%	
短期借款	316,877,528.19	30.07%	382,514,649.15	28.09%	1.98%	
长期借款	4,917,201.52	0.47%	7,364,079.12	0.54%	-0.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诸暨影视城100%股权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东阳影视”或“东阳长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的1.55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以持有的东方龙辉90%股权及上海玖明100%股权为其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影视城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为淄博影视城部分固定资产，融资金额为3900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将继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展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事项，其中投资标的为东阳长城其他应收款收益权，标的资产金额不低于21,500万元，相应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为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并以东阳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非关联企业的不低于2.2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交易金额为1.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5、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淄博影视城83.34%股权为东阳长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展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6、公司控股子公司马仁奇峰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方式向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申请贷款49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7、报告期末，公司影视业务板块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10月19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9-086）、《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8、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7日、2020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9-083）、《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9-086）、《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9-098）、《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9-110）、《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影视城100%股权	2019年01月04日	30,000	0	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更好的	0.00%	公允价值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绍兴优创以本次股权转让款为限化解债务。鉴于诸暨影视城	2019年01月05日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

					支持影视主业的发展，并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布局。						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计划对诸暨影视城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绍兴优创正在与工行及下城区人民法院协商股权承接方案。	告》(公告编号：2019-003)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54,818,000.00	1,120,046,346.09	-596,635,634.47	7,609,792.45	238,964,624.59	259,128,768.86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20,000,000.00	60,568,078.80	-31,954,572.61	166,400.00	-27,579,985.93	-27,583,407.33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发布	17,500,000.00	166,942,085.85	123,919,046.39	7,830,242.53	-29,716,114.92	-30,605,892.60
西藏山东南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发布	1,000,000.00	291,086,017.91	278,145,802.82	49,303,581.46	-25,375,317.25	-24,974,027.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龙腾九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处置	无重大影响
安徽马仁山庄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影视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以前年度的电视剧为主，收益较低，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发行许可证满2年的电视剧成本需要在本年一次性结转。广告营销板块：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压力，客户缩减了广告宣传费用的支出，2020年订单量同比下降。另外，部分线下门店推广活动被迫取消或延期执行，受社区封闭管理的影响，社区灯箱广告业务未能正常开展。各家广告公司正在对客户类型、服务行业进行调整。实景娱乐板块：九家旅行社受新冠疫情影响，组团游业务数量下降，境外游，游轮环游项目停滞，马仁奇峰景区日接待量受到地方政府管控，游览人数及各项收入减少。公司联合绍兴优创正在共同推进诸暨影视城出售事项，诸暨影视城未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视频行业格局重塑、新媒体文化消费趋势明显

视频市场主要包括面向传统电视台的电视剧市场和面向新媒体的网络剧市场。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获取文化娱乐内容的渠道已经从以传统的电视台渠道为主转向以新媒体渠道为主。影视与互联网产业加速融合，中国影视制作业在投资模式、营销模式上跨入新的时代，电视台已经不再是电视剧的唯一播出渠道，电视剧网台同步甚至先网后台成为主流。

2、整顿行业乱象，传播核心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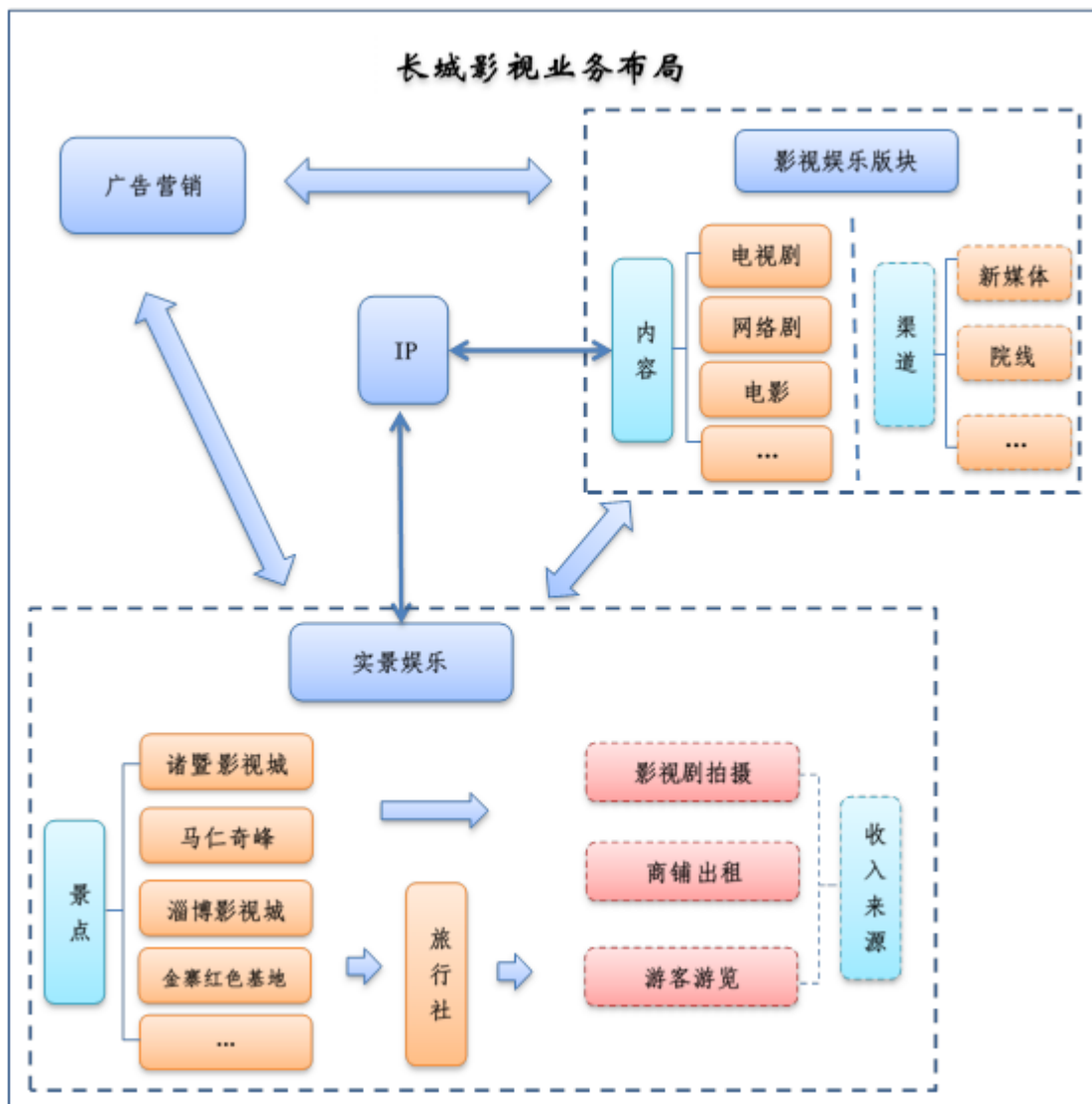
落实贯彻十九大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高影视剧内容制作的质量，整顿影视行业前期存在的乱象，进一步加强现实题材电视剧创作引导。

3、互联网营销发展迅猛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渠道由传统商场零售下转变为“直播带货”等电商新零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提出进一步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经济发展，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宅经济”等新业态。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继续“影视+广告+实景娱乐”的战略布局，围绕影视主业同时联动发展广告营销板块和实景娱乐板块进行转型升级。



1、引入外部优质资源，共同打造“精品剧”

近年来，影视行业经历了一系列规范、调整和优化，公司积极应对遇到的暂时性困难和挑战，始终坚持回归主业，利用丰富的制作经验和全产业链布局的先发优势推动各业务板块有序发展。公司从项目开拓转向深耕运营，将持续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使业务布局更有利于支持主营业务重建。

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人民总理周恩来》以及《热血枪手》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发行部门正在抓紧与央视、各大电视台洽谈发行事宜。公司将积极寻求产业链的延伸拓展，推进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在内容端，公司将尝试拓展电影、网剧、微电影、综艺节目等新的内容形式，同时突破原有的投资模式，积极寻找外部优质资源，采用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引进外部投资方联合拍摄制作储备的影视作品，或参与到其他公司优质精品剧的投资制作中，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已储备的电视剧目：

电视剧		
序号	作品	进展情况
1	浴血红颜	取得发行许可证，正在发行中
2	人民总理周恩来	取得发行许可证，正在发行中
3	热血枪手	取得发行许可证，正在发行中

4	陌上花开缓缓归之纳土归宋	剧本已完成，筹备中
5	聊斋奇谭	剧本已完成，筹备中
6	红樱桃	剧本创作中
7	诸葛亮传奇之卧龙出世	剧本已完成，筹备中
8	齐长城保卫战	剧本创作中
网络剧		
序号	作品	进展情况
1	丹青	剧本已完成，筹备中
2	控梦师	剧本已完成，筹备中
院线电影		
1	聊斋奇幻事件簿	在创作筹备中
2	假面电影	在创作筹备中

在渠道端，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新媒体渠道的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将寻求与新媒体平台的多方位合作；并且计划战略布局高端影院领域，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渠道的实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改）》等法律法规，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持续强化公司对外担保、公章管理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议程序的执行力，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经营决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制订各项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得公司的各项运作更加合理、有效。

（四）化解债务，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小组的议案》。公司已经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通过实现营业利润、资产变现、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开展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项目，并联合战略合作伙伴与各债权人进行谈判，讨论并制定公司债务解决的具体方案，争取以各种方式减免或展期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融资压力。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董事会处理和协调公司遇到的突发事件、纠纷及诉讼等相关的问题。

2、2021年，公司将继续联合诸暨影视城购买方绍兴优创以股权转让款3元为限化解债务，解除诸暨影视城股权冻结，尽早完成股权变更。

（五）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担保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结合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判决情况讨论与律师探讨是否启动再审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

（六）做好退市工作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262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2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委托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拟近3年未实施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0.00	-250,216,0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944,756,78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414,258,7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资产交割基准日前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未决诉讼、仲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税款滞纳金、各种税收罚款等，均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承担。	2013年08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0年12月，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视剧《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存在共有人，但未取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诺：在《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电视剧	2013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获得全部共 有权人同意 转让之前，不 发行上述四 部电视剧。			
	长城影视文 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陈 志平;冯建新; 杨逸沙;赵非 凡;赵锐均;赵 锐勇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 诺如下：“1、 不利用自身 作为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地位及控 制性影响谋 求上市公司 在业务合作 等方面给予 优于市场第 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 身作为上市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控制 性影响谋求 与上市公司 达成交易的 优先权利；3、 不以与市场 价格相比显 失公允的条 件与上市公 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 类交易从事 任何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 的行为。同 时，本公司 （本人）将保 证上市公司 在对待将来 可能产生的	2014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p>			
--	--	--	--	--	--

		<p>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p>			
--	--	--	--	--	--

			<p>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p> <p>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6、</p>			
--	--	--	--	--	--	--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陈祺;方涛;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沈国峰;沈笑丹;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卿;吴爱国;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p>	<p>其他承诺</p> <p>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影</p>	<p>2015 年 01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合伙);严翠凤;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诸暨长城影视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诸暨长城影视原股东承担。</p>	<p>2015年02月0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长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长城影视拟通过以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对诸暨长城影视的收购,</p>	<p>2015年02月0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收购完成后，长城影视业务延伸至影视基地娱乐开发。而长城集团控制的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长城”）亦定位为影视基地娱乐开发，但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项目土地尚未取得，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而未将石家庄新长城纳入本次交易范围。鉴于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石家庄长城目前不会与长城影视产生同业竞争。长城集团承诺：</p> <p>（1）在石家庄新长城取得项目土地、项目开始运营时，将该公司注入长城影视；（2）石家庄新长城</p>			
--	--	--	--	--	--	--

			如在并入长城影视前进行实际经营，将不会从事与长城影视直接竞争的业务，不会损害长城影视的利益。			
	陈向明;顾桂新;胡晓芳;骆王琴;骆焯波;马笑涛;宓强;王培火;吴铁华;徐海滨;俞乐平;俞铁成;章正丰;赵非凡;赵锐均;赵锐勇;周满华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锐勇、赵非凡、宓强、陈向明、王培火、顾桂新、俞铁成、俞乐平、徐海滨、骆焯波、骆王琴、赵锐均、马笑涛、吴铁华、周满华、胡晓芳、章正丰）承诺：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2015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律责任。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诸暨长城影视已按期履行完税义务,如果诸暨长城影视因本次收购完成前未按期缴纳税费等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诸暨长城影视所拥有的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创意园内 3 栋宿舍楼及部分影视拍摄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太和殿、摄影棚、鸳鸯楼、老宅和土楼)依法合规建设,前述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如因诸暨长城影视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未及时办理完成给诸暨长城影视或长城影视造成损失的,交易对</p>	2015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陈向明;顾桂新;宓强;王恒忠;俞乐平;俞铁成;赵非凡;赵锐均	其他承诺	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陈祺;崔志钢;方涛;李靖;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沈国峰;沈笑丹;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卿;吴爱国;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严翠凤	<p>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p>			
--	-----	---	--	--	--

		<p>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企业/本人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3、关于权利无瑕疵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本次拟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p>			
--	--	--	--	--	--

			<p>公司股权，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表决权和收益权的托管与转让、股权质押、股权赠与、股权冻结、股权托管、股权优先购买、股权回购等权利限制；如因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利受限导致标的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最终均由本企业及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本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崔志钢;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玖明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00 万元、6,480 万元、6,998.4 万元。若玖明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p>	<p>2016 年 03 月 11 日</p>	<p>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完毕</p>

		<p>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5,40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6,480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p>			
--	--	---	--	--	--

		<p>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p> <p>=18,878.4 万元×14,850 万元。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p> <p>【6,998.4 万元 -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p> <p>=18,878.4 万元×14,850 万元。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p>			
--	--	--	--	--	--

		<p>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注：根据《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玖明广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p>			
--	--	---	--	--	--

		<p>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玖明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p>			
	<p>陈祺;方涛;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沈国峰;沈笑丹;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2016年03月11日</p>	<p>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p>	<p>严格履行</p>

	<p>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卿；吴爱国；严翠凤</p>	<p>4,200 万元。若微距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3,24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3,888 万元 - (2017</p>			
--	---	--	--	--	--

		<p>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div 11,328$ 万元 $\times 9,720$ 万元。 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p> <p>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4,2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div 11,328$ 万元 $\times 9,720$ 万元。 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p>			
--	--	---	--	--	--

			<p>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注：根据《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微距广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p>			
--	--	--	--	--	--	--

			<p>润)。(2) 在 2018 年度结束后, 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 微距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p>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东方龙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p>分别不低于 6,240 万元、7,488 万元、8,088 万元。若东方龙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6,24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816 万元 × 20,592 万元。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7 年度应</p>			
--	--	---	--	--	--

		<p>补偿价款的 数额=【7,48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数- 截至 2017 年 度审计报告 出具日账龄 在 6 个月以 上的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1,816 万元 ×20,592 万元。 上述 2017 年 度应补偿价 款的数额由 东阳长城直 接从第三期 股权转让价 款中扣除，不 足部分由交 易对方另行 以现金补偿。 2018 年度应 补偿价款的 数额=【8,08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数- 截至 2018 年 度审计报告 出具日账龄 在 6 个月以 上的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1,816 万元 ×20,592 万元。 上述 2018 年 度应补偿价 款的数额由 东阳长城直 接从第四期 股权转让价 款中扣除，不</p>			
--	--	--	--	--	--

			<p>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注：根据《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东方龙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p>			
--	--	--	---	--	--	--

			<p>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东方龙辉的商誉不会减值。</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最终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如果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因《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剧著作权转让事宜被共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损失均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城集团承诺：自该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 180,731,553 股上市流通股份。若长城集团在此期间发生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长城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履行完毕
	宋立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东宋立婷向长城影视承诺：1、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5 万元, 397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 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 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 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宋立婷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p>			
--	--	--	--	--	--

			<p>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宋立婷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宋立婷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宋立婷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河北</p>			
--	--	--	---	--	--	--

			<p>非凡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p>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5 万元，397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p>			
--	--	---	--	--	--

			<p>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p>			
--	--	--	---	--	--	--

			<p>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影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视承诺：1、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8 万元，353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p>			
--	--	--	--	--	--

		<p>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p>			
--	--	---	--	--	--

			<p>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杭州世茂旅行社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杭州世茂旅行社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杭州金榜旅</p>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 万元, 529 万元; 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 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 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 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p>			
--	--	--	--	--	--

		<p>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p>			
--	--	--	--	--	--

			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杭州金榜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杭州金榜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原股东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向长城影视承诺：1、南京凤凰假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期旅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5 万元，662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p>			
--	--	--	--	--	--

		<p>自受让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原股东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p>			
--	--	---	--	--	--

			<p>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5 万元, 270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 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 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 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p>			
--	--	--	--	--	--

			<p>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p>			
--	--	--	--	--	--	--

		<p>社有限公司 原股东安徽 舜天会议会 展服务有限 公司支付的 股权转让价 款相应扣减, 具体扣减方 式如下:(1) 安徽宝中招 商国际旅行 社当期实际 利润数没有 达到当期承 诺净利润数, 但达到当期 承诺净利润 数 80%及以 上的,在当期 股权转让价 款支付时,应 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净 利润数-当 期实际净利 润数。(2)安 徽宝中招商 国际旅行社 当期实际利 润数没有达 到当期承诺 净利润数 80%时,在当 期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时, 应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 净利润数- 当期实际净 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 额以当期应 付股权转让 价款为限。</p>			
--	--	--	--	--	--

	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长城影视承诺：1、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 万元，265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p>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	------------------	-----------	---	------------------	----------------------------------	------

		<p>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收到受让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受让人，受让人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p>			
--	--	---	--	--	--

			<p>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杭州春之声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杭州春之声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p>			
--	--	--	---	--	--	--

			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p> <p>1、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0 万元, 374 万元； 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p>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p>			
--	--	--	--	--	--

			<p>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p>			
--	--	--	--	--	--	--

			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p> <p>1、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 万元, 529 万元; 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 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 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p>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p>			
--	--	--	--	--	--	--

			<p>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p>			
--	--	--	---	--	--	--

			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赵锐勇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承诺: 凡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长城影视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 若因增持长城影视股票产生的亏损, 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郑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手郑鸯承诺: 浙江中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12 万元、3,576 万元。若浙江中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 或浙江中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虽能	2017 年 0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或豁免

		<p>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0，则郑骞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2017年度、2018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郑骞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0，东阳长城亦不因</p>			
--	--	--	--	--	--

			<p>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郑鸯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郑鸯应在浙江中影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支付给郑鸯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在浙江中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相关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东阳长城应向郑鸯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减值测试</p>			
--	--	--	--	--	--	--

		<p>结果显示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 则东阳长城应支付给郑鸯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郑鸯应向东阳长城补偿价款的数额,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剩余部分再支付给郑鸯。</p>			
	<p>崔志钢;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交易对手灵微投资、崔志钢承诺: 玫明广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80 万元、6,998.4 万元。若玫明广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 或玫明广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 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p>	<p>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p>

		<p>0, 则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在玫明广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支付给灵微投资、崔志钢的股权转让价款</p>			
--	--	--	--	--	--

		<p>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在 2019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商誉减值，则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当向东阳长城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等于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东阳长城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如果商誉减值额超过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则东阳长城以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额度为上限扣除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当向东阳长城支付的商誉减值补偿，即东阳长城不用向灵微投资、崔志钢支付第四期股</p>			
--	--	--	--	--	--

			权转让价款，灵微投资、崔志钢不额外向东阳长城支付商誉减值补偿款。如因东阳长城的原因导致商誉减值，灵微投资、崔志钢不承担补偿责任。2020年度开始起的商誉减值问题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芜湖红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芜湖红花山承诺：马仁奇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2,912 万元、3,261 万元、3,653 万元。若马仁奇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芜湖红花山应向长城影视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16,77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0，则芜湖红花山应向长城影视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影视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0 而向芜湖红花山支付额外价款。</p>			
--	--	--	--	--	--

			<p>在马仁奇峰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上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由长城影视直接在当期应支付给芜湖红花山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芜湖红花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城影视。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 > 累计各年度已补偿金额，则芜湖红花山须另行向长城影视补偿，补偿金额 = 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 - 累计各年度已补偿金额。在马仁奇峰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上述补偿</p>			
--	--	--	--	--	--	--

			金额由长城影视直接在第五笔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芜湖红花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城影视。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志平;冯建新;杨逸沙;赵锐均	其他承诺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7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5,254,2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10,508,5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	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结束后，长城影视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淄博影视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年的期末标的股权进行减	2017年12月07日	2017年12月7日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p>值测试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出现减值，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则长城集团应以现金向长城影视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长城集团应向长城影视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影视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长城集团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p>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志平;冯建新;杨逸沙;赵锐均</p>	<p>其他承诺</p>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拟自 2018 年 6 月</p>	<p>2018 年 06 月 22 日</p>	<p>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p>	<p>变更或豁免</p>

			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现金购买马仁奇峰 64.5% 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53	307.37	不适用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4.5%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手方芜湖红花山承诺：马仁奇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2,912万元、3,261万元、3,653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当地政府防疫政策的影响，团队游及跨省旅游数量骤减，马仁奇峰全年游客接待量同比下滑严重，导致马仁奇峰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1.1条第二款约定，交易双方应当按照2017年-2020年累计实现业绩完成情况判断马仁奇峰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马仁奇峰2017年-2020年累计实现业绩13,831.58万元，超过累计承诺业绩12,426万元，同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报告期末，收购马仁奇峰6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因其以前年度收购的广告公司在2018-2020年度出现业绩下滑情况，导致其计提了大额的商誉减值。另外东阳影视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因此公司以前年度拍摄的电视剧基本有东阳影视进行立项申报，与经营相关的贷款主体基本为东阳影视。2018年起，受到行业监管趋严，效益放缓及融资政策收紧的影响，东阳影视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迟缓，并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加之东阳影视在2018-2020年主要以发行老剧为主，收益较低。上述原因导致东阳影视2020年末净资产出现负值。

东阳影视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以前年度拍摄的电视剧版权，2020年，东阳影视新取得《热血红颜》及《人民总理周恩来》的发行许可证。另外东阳影视储备了多部影视作品，其中，东阳影视立项申报的《纳土归宋》已获得“2019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公司未来将聚焦影视主业，利用东阳影视的储备资源及影视制作资质与外部优秀的影视公司合作，联合拍摄影视作品。综上，公司暂未进行减值处理。

2、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有市场价值，公司可视情况进行变现，暂未进行减值处理。

3、公司管理层已要求各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自查并根据会计师要求重新整理补充会计资料，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将上述情况涉及的收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在2020年营业收入中进行扣除。

（二）拟采取的措施

1、重塑影视主业，深耕板块运营

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应对遇到的暂时性困难和挑战，始终坚持回归主业，从项目开拓转向深耕运营，持续改善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使业务布局更有利于支持主营业务重建。

（1）公司围绕“精品剧”的战略布局，选择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影视剧目，突破原有的投资模式，在保持“全流程”优势下，采用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引进其他投资方参与投资公司储备的精品剧目，公司也将积极寻找外部优质的投资机会，与其他公司开展影视剧目的投资与制作，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尝试着将影视剧经典桥段制作成短视频，同时利用丰富的影视剧创作、拍摄制作经验及明星资源，打造集文旅、娱乐、电商等多个元素于一体的综合项目。

（3）广告营销板块子公司也正在调整客户群体、经营方式。寻求与地方政府、国企央企及互联网客户的合作，重新制定招商方案。

2、解决债务，优化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1）公司及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催收小组，对客户进行了走访，制定催收方案，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效率。

(2) 公司联合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购买方绍兴优创健康合伙企业以股权转让款3亿元为限解决诸暨影视城债务及股权冻结问题。

(3)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小组的议案》。公司已经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通过实现营业利润、资产变现、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开展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项目，并联合战略合作伙伴与各债权人进行谈判，讨论并制定公司债务解决的具体方案，争取以各种方式减免或展期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融资压力。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董事会处理和协调公司遇到的突发事项、纠纷及诉讼等相关的问题。

(三) 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担保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结合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判决情况讨论与律师探讨是否启动再审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

(四) 持续改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改）》等法律法规，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持续强化公司对外担保、公章管理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议程序的执行力，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会会在重大经营决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制订各项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得公司的各项运作更加合理、有效。

(2)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管理，要求子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妥善保管会计资料，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提高财务质量。

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公司正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针对会计师提出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同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整改计划及经营计划，公司将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2、公司将聚焦影视主业，在内容端，尝试拓展电影、网剧、微电影、综艺节目等新的内容形式，同时突破原有的投资模式，积极寻找外部优质资源，采用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引进外部投资方联合拍摄制作储备的影视作品，或参与到其他公司优质精品剧的投资制作中，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在渠道端，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新媒体渠道的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将寻求与新媒体平台的多方位合作；并且计划战略布局高端影院领域，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渠道的实力。同时联动发展广告营销板块和实景娱乐板块，更好的推动板块融合，使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更加市场化，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尽快解决债务纠纷。

3、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管控，维持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定期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当继续把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作为工作重心。深挖自身有效资源，围绕影视主业，加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合作，恢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同时继续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应当继续把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作为工作重心。深挖自身有效资源，围绕影视主业，加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合作，恢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同时继续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一级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龙腾九州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马仁山庄大酒店有限公司，2020年1月起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任华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公司年度费用预算和审计工作安排，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审查，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年度内控鉴证报告》，

费用为3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71）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第（四）项、第14.2.5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5月6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横琴三元请求长城集团归还借款，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500	否	一审判决，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上诉	1、判决长城集团归还本金3.5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2、横琴三元对赵锐勇持有的长城集团10.2亿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赵锐勇对第一项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长城影视承担长城集团不能清偿部分50%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担保函》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因公司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长城集团不能清偿债务部分50%的赔偿责任。	2019年01月12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影视城部分到期债务未清偿，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	3,695.78	是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判决淄博影视城向华潍租赁潍坊分公司租金3689.40万元及首期欠付租金违	已冻结部分资产	2019年04月29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p>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淄博影视城支付租金、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同时要求公司、赵锐勇、赵非凡、长城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p>约金。2、向华滩租赁潍坊分公司支付律师费、保险费合计 6.38 万元。3、长城集团、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华滩租赁潍坊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五被告共同承担部分的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p>			<p>号： 2019-056)</p>
<p>因东阳长城部分到期债务未清偿，建行西湖支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请求判令东阳长城支付全部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回购溢价款以及违约金。同时请求公司、赵锐勇、赵非凡、长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13,226.88</p>	<p>是</p>	<p>已裁决</p>	<p>1、判决东阳影视支付全部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回购溢价款合计 13226.8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2.91 万元。2、如东阳长城未履行支付义务，建行西湖支行以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质押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公司、赵锐勇、赵非凡、长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告东阳影视、诸暨发行、公司、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共同承担。</p>	<p>已冻结部分资产</p>	<p>2019 年 04 月 29 日</p>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p>
<p>因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借款到期未清偿，华美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阳长城归</p>	<p>4,001.36</p>	<p>是</p>	<p>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1、判令东阳影视、公司向华美银行支付贷款本息合计 4001.36 万元，同时支付律师费 14.10 万</p>	<p>已冻结部分资产</p>	<p>2019 年 05 月 15 日</p>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p>

<p>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华美银行对电视剧目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且赵锐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元，赵锐勇对上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华美银行对东阳影视、公司获得的由《浴血红颜》电视剧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公司、东阳影视、赵锐勇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p>			<p>2019-063)</p>
<p>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与东阳长城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请求判令东阳长城支付前述未付股权款、滞纳金及仲裁费用等。</p>	<p>2,837.31</p>	<p>是</p>	<p>已裁决</p>	<p>1、东阳影视向华荣股权投资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合计 2837.31 万元。 2、东阳影视向华荣股权投资基金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及滞纳金 50.60 万元。 3、本案仲裁费由东阳影视承担。</p>	<p>已冻结部分资产</p>	<p>2019 年 06 月 01 日</p>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p>
<p>因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借款到期未清偿，工行武林支行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东阳长城归还未清偿的借款本金，支付罚息等费用。同时要求东阳长城、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和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连带保证责任。</p>	<p>7,488.21</p>	<p>是</p>	<p>已判决</p>	<p>1、判令东阳影视向工行武林支行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488.21 万元。 2、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若东阳影视不按期履行清偿义务，则工行武林支行有权就其质押权利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工行武林支行其他诉求，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p>	<p>已冻结部分资产，诸暨影城股权将被司法拍卖</p>	<p>2019 年 06 月 01 日</p>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p>

<p>因公司借款到期未清偿，中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等，同时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且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076.79</p>	<p>是</p>	<p>已判决</p>	<p>费、财产保全费。 1、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 2、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67994.13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罚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p>	<p>已冻结部分资产</p>	<p>2019 年 06 月 01 日</p>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p>
---	-----------------	----------	------------	---	----------------	-------------------------	---

				<p>受偿权；5、长城集团等相关人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6、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因公司借款到期未清偿，中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等，同时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且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2,039.73	是	<p>一审判决，上诉中</p>	<p>1、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p> <p>2、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397286.22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罚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3、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p>	已冻结部分资产	2019 年 06 月 01 日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p>

				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5、长城集团等相关人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6、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公司借款到期未清偿，中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本息等，同时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且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089.43	是	已判决	1、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 2、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894297.93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罚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	已冻结部分资产	2019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享有优先受偿权；4、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5、长城集团等相关人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公司借款到期未清偿，中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等，同时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且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180.25	是	已判决	1、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 41211620.41 元；2、长城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90901.68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以本金 3600 万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以本金 5211620.41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以本金 41211620.41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暂计至	已冻结部分资产	2019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p>2019年4月1日,此后以前述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均按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3、长城影视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行浙江省分行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4、若长城影视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5、长城集团等相关人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因公司借款到期未清偿,中行浙江省分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等,同时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且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8,156.03	是	<p>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81523601 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在折价、拍卖、</p>	<p>已冻结部分资产</p>	<p>2019 年 06 月 05 日</p>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p>

				<p>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3、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4、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p>			
<p>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请求判令东阳长城支付前述未付股权款、滞纳金及仲裁费用等。</p>	2,830.91	是	已裁决	<p>1、东阳影视向华荣投资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 2830.91 万元。2、东阳影视向华荣投资基金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及滞纳金 37.03 万元。3、本案仲裁费由东阳影视承担。</p>	已冻结部分资产	2019 年 06 月 05 日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p>
<p>因公司借款到期未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等，同时要求长城集团、天目药业、诸暨影视城、赵锐勇、赵非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1,487.12	否	已判决	<p>1、判决公司向光大银行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487.12 万元。2、判决公司向光大银行支付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30 万元。3、长城集团、诸暨影视城、赵锐勇、赵非凡承担连带</p>	已按照判决结果归还款项	2019 年 11 月 07 日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p>

				清偿责任。4、如公司未能足额清偿第一条所列债务，则天目药业就公司未清偿部分的 50%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将持有的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影视城”）83.34% 股权质押给建行西湖支行，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的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东阳影视到期债务未清偿，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对东阳影视与建行西湖支行的合同纠纷作出了裁决。目前，东阳长城未能履行仲裁决定书中的支付义务，建行西湖支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6	是	已判决	1、建行西湖支行有权对公司持有的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回购基本价款、回购溢价款合计 126360277.51 元以及违约金、仲裁费、保全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行西湖支行支付律师费。3、驳回建行西湖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冻结部分资产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城集团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差额付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长城集团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	7,096.12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过错，需对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中长城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集团追偿。	对长城集团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责任。							
<p>长城集团因日常营运流动资金需要，向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融资。万向信托依法设立信托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长城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与长城影视、赵锐勇签订了《保证合同》。2016 年 12 月 16 日，万向信托向长城集团发放贷款共计 15000 万元。鉴于长城集团未能在约定还款日偿还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万向信托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0 否	已判决	<p>二审判决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过错，需对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中长城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集团追偿。</p>	对长城集集团执行中	2020 年 05 月 14 日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p>
<p>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安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5 名债权人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由中安资产受让 5 名债权对长城动漫享有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20000 万元。同日，中安资产与长城动漫、长城集团、赵锐勇、杨逸沙、赵非凡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同时与长城集团、赵锐勇、杨逸沙、赵非凡分别签订了《债务重组保证合同》。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安资产与长城影视</p>	20,613.23	否	一审判决，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提起上诉	<p>1、长城动漫向中安资产支付重组债务 2 亿元及违约金。2、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长城影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中安资产对质押的滁州影视城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长城影视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长城动漫追偿。5、驳回中安资产其他诉讼请求。6、七</p>	一审判决，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提起上诉	2020 年 05 月 15 日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p>

<p>签订了《债务重组差额补足合同》，约定长城影视作为差额补足人对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债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权的实现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与此同时，长城动漫及杭州动漫将其持有的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进行质押。</p>				<p>被告共同承担 125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p>			
<p>2016 年 8 月 26 日，恒丰银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署相关合同，约定恒丰银行将各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交付于交银信托进行投资运作。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银信托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交银信托借款 10000 万元。同日，长城集团与交银信托签订《保证合同》。</p>	10,501.5	是	已判决	<p>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98000000 元，支付利息 4417260.42 元、罚息 2597746.88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借款本金 98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325% 计算）；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3、清风原生对上述一、二两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风原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4、驳回恒丰银行的</p>	已判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p>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p>

				其他诉求。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19年1月16日，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里集团”）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宜宾南溪文旅康养小镇项目投资招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南溪长城康养小镇项目。公司、赵锐均对百里集团向长城集团支付的定金及合作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协议约定，百里集团已向长城集团支付定金1000万元。鉴于长城集团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百里集团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0	否	已判决	1、长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百里集团定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返还的定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百里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4、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由长城集团、公司承担。	已判决	2021年04月29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17年10月22日，淄博影视城与南京市江宁区霞翠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霞翠经营部”）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霞翠经营部向淄博影视城提供镀锌方管，货款总价472640元。翠霞经营部按约提供货物后，因淄博影视城支付货款60000元后，未按期支付剩余货款，翠霞经营	41.64	是	已判决	判决淄博影视城向霞翠经营部支付剩余货款412,640元，并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3,745元。	执行中	2019年09月16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部向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1月23日， 朱美英与公司签订了 《借款合同》，约定 朱美英向公司借款 600万元，长城集 团与赵锐勇为上述 借款提供担保。	626.25	否	已和解	已和解	已和解，撤回执行	2019年09月 16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018年1月17日， 公司与宝诚创展（北 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宝诚创展”）签订 《转让及回购合同》， 约定宝诚创展管理的 基金受让公司全资子 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100%的股 权收益权。由于公司 未按约定支付款项， 宝诚创展向北京市朝 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2,006.73	是	已判决	1、判决公司支付宝 诚创展股权转让价款 19000000元。2、判 决公司支付宝诚创展 回购溢价款及其违约 金。3、判决公司支 付宝诚创展保全费、 保函担保费及律师费。 4、长城集团、赵锐 勇、赵非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其承担责 任后可向公司进行追 偿。5、驳回宝诚创展 的其他诉求。	执行中	2020年03月 18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全资子公司诸 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 园有限公司因建设施 工需要向诸暨市德晶 建材有限公司、诸暨 市丽鑫建材有限公司 赊购商品，由于诸暨 创意园未支付货款， 诸暨市德晶建材有限 公司、诸暨市丽鑫建 材有限公司向诸暨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3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20年03月 18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	320	否	已和解	已和解	已和解		

法院受理了公司与杭州西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潘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17.34	是	已判决	1、判决公司支付潘建德利息173408.22元。2、原告律师费、担保报销费由公司承担。3、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已判决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正在调查中，尚未有结论	2020年04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不及时	其他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赵锐勇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赵锐勇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5年内不适合担任董		

			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赵非凡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赵非凡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5年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赵锐勇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赵锐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赵锐勇	实际控制人	其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正在调查中,尚未有结论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会计处理差错	其他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年09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违规担保

因公司前期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除横琴三元、中安资产尚未二审判决外,其余案件已判决生效。其中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与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的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控股股东未能清偿部分的1/2赔偿责任。上述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2、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需为控股股东与百里集团的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百里集团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同时上述债务涉及金额低,控股股东已经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将尽快归还借款,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另外,根据最高院2020年12月3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也计划与律师团队探讨启动上述案件的再审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部分到期债务未清偿，部分银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部分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处于执行阶段。诉讼、仲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到期债务未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绍兴优创共同推进诸暨影视城出售事宜，以股权转让款3亿元为限化解部分债务，将公司及诸暨影视城部分资产解除冻结。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为10.57亿元。

三、银行账户冻结

报告期末，公司影视板块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除影视业务板块外，其余板块日常经营收支未受到影响。公司将努力筹措资金，降低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营运资金效率，争取早日解除冻结。

四、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

报告期末，因公司存在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前保全申请和执行申请，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五、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冻结

截至本报告期末，清风原生持有公司股份75,046,332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4.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新增轮候冻结》、《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7、2019-012、2019-017、2019-028、2019-038、2019-067、2019-082、2019-094、2019-099、2019-101、2019-107、2020-056、2020-084）。

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情形

因到期未偿还款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划转，同时控股股东融资融券账户也被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少量股份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可能继续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0-103、2020-106、2020-107、2020-110）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因为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努力经营提高自身的还款能力，尽早解决债务问题。

八、实际控制人收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因其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公司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因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因会计处理差错，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十一、实际控制人被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因其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有限公司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十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及董事长赵非凡因其控制的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5年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马仁奇峰向繁昌县方景游乐经营部提供场地用于其建设玻璃漂流项目。租赁期31年，租赁费用合计4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	15,500	2016年08月18日	15,500	质押	5年	否	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15,500	2017年12月20日	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7日	20,330	2018年03月26日	20,33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	2018年09	3,900	2018年09月07	3,900	连带责任保	2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08 日		日		证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3,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3,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3,000	质押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2,7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2,7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2,73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2,73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52,73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2,73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p>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影视城与华潍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以下简称“华潍融资”) 开展售后融资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淄博影视城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华潍融资租赁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以下简称“建行西湖支行”) 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公司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建行西湖支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杭州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定, 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建行西湖支行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持有的淄博影视基地股权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以下简称“工行武林支行”) 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东阳长城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工行武林支行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讼，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工行武林支行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持有的诸暨影视基地股权。公司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将合理安排子公司的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偿债能力。</p>
<p>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p>	<p>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横琴三元、中安资产尚未二审判决外，其余案件已判决生效。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与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的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控股股东未能清偿部分的 1/2 赔偿责任。目前，上述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2、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需为控股股东与百里集团的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百里集团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同时上述债务涉及金额低，控股股东已经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将尽快归还借款，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小组的议案》。公司已经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债务化解工作小组。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判决情况，债务化解小组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最高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化解工作小组将与律师团队探讨启动上述案件的再审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继续督促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诉讼纠纷。</p>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500	17.12%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	17,500	17.12%	目前，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	17,500	2021 年 12 月

<p>(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p>					<p>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或义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p>			<p>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委托律师妥善处理该事项,对横琴三元提出上诉。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p>		
<p>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p>	<p>控股股东</p>	<p>7,096.12</p>	<p>6.94%</p>	<p>连带责任担保</p>	<p>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p>7,096.12</p>	<p>6.94%</p>	<p>目前,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p>	<p>7,096.12</p>	<p>2021年12月</p>

								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500	7.34%	连带担保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4 个月止	7,500	7.34%	目前,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7,500	2021 年 12 月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19.57%	连带责任担保	自《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债务重组协议》	20,000	19.57%	目前,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委托律师妥善	20,000	2021 年 12 月

					项下重组宽限期限终止后两年止。			处理该事项,对中安资产提出上诉。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	0.98%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	0.98%	目前,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	1,000	2021年12月

								益不受侵害。		
合计		53,096.12	51.95%	--	--	53,096.12	51.95%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影视主业，努力经营，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出售资产变现等方式增加现金流量，偿还部分债务，竭力保障股东及债权人、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各方权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专注于影视内容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影视作品。公司作为一家低能耗、零排放、无污染公司，公司一直注重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筹划对外股权合作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陕西中投、老凤皇拟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将出资15元现金参与长城集团后续债务重整，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2020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债务重组方式拥有长城

集团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公司前任董事长实施减持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0.3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53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五、拓展新零售产业链暨打造长城互娱网红生态圈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公司将携手外部专业团队打造长城互娱网红生态圈，围绕影视主业，联动推进广告营销板块和实景娱乐板块的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十方美播”平台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公司拓展新零售产业链暨打造长城互娱网红生态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六、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陈志永先生，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人民总理周恩来》取得发行许可证

公司拍摄的《人民总理周恩来》于2020年底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行部门已经和央视、卫视以及各地方电视台有关人员进行洽谈发行事宜，尚未签订正式的发行合同。

八、公司控股股东更名

公司控股股东将其公司名称称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子公司涉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诉讼事项”。

二、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三、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四、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因子公司未履行法院判决，子公司被司法机构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将努力经营，提供自身的还款能力，尽快解决债务问题。

五、诸暨影视城出售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诸暨影视城购买方绍兴优创以诸暨影视城股权转让款3亿元为限偿还诸暨影视城债务、解除其股权及资产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7月21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权人撤回执行请求暨公司资产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偿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清偿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六、马仁奇峰出租经营场地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3）租赁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9,528	0.72%				-3,751,928	-3,751,928	17,60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69,528	0.72%				-3,751,928	-3,751,928	17,6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69,528	0.72%				-3,751,928	-3,751,928	17,60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660,350	99.28%				3,751,928	3,751,928	525,412,2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21,660,350	99.28%				3,751,928	3,751,928	525,412,27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5,429,878	100.00%				0		525,429,87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部份董事、监事、高管自任期届满离任后满6个月股份锁定解除，部份董事任期未满提前离任的自离任后6个月内股份100%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锐均	3,609,156		3,609,156	0	董监高任期届满自离任后 6 个月内股份 100% 锁定, 6 个月后股份自动解除锁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章正丰	141,922	47,307	189,229	0	董监高任期届满自离任后 6 个月内股份 100% 锁定, 6 个月后股份自动解除锁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顾桂新	13,200	4,400		17,600	董监高任期未满足提前离任自离任后 6 个月内股份 100% 锁定	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周满华	4,125	1,375	5,500	0	董监高任期届满自离任后 6 个月内股份 100% 锁定, 6 个月后股份自动解除锁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陶芳芳	1,125	375	1,500	0	董监高任期届满自离任后 6 个月内股份 100% 锁定, 6 个月后股份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自动解除锁定	
合计	3,769,528	53,457	3,805,385	17,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6%	77,036,232		0	77,036,232	冻结	75,046,3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50,400,000	50,400,000	0	50,400,0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35,538,196	-5,254,000	0	35,538,19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华富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5%	15,000,000	15,000,000	0	15,000,000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1.21%	6,363,200	5,998,700	0	6,363,200		

蒋晓红	境内自然人	0.90%	4,745,200	4,745,200	0	4,745,2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0.76%	4,000,130	-2,824,117	0	4,000,130	冻结	4,000,130
陈慧玲	境内自然人	0.61%	3,223,600	3,223,600	0	3,223,600		
高睿萱	境内自然人	0.57%	3,015,900	2,399,000	0	3,015,90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51%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未就权益变动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改正，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行使表决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77,036,232	人民币普通股		77,036,2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35,538,196	人民币普通股		35,538,19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华富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周朝阳	6,3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3,200				
蒋晓红	4,7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00				
王培火	4,000,13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30				
陈慧玲	3,2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600				
高睿萱	3,0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900				
李燕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89,900 股，报告期内其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13,404,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赵光华	2010 年 10 月 12 日	91330000563316762T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清风原生持有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1）股份 5,181,813 股，持股比例为 4.26%；持有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319,660 股，持股比例为 18.46%，为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亦控制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24）长城一带一路。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锐勇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赵锐勇曾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仍然是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ng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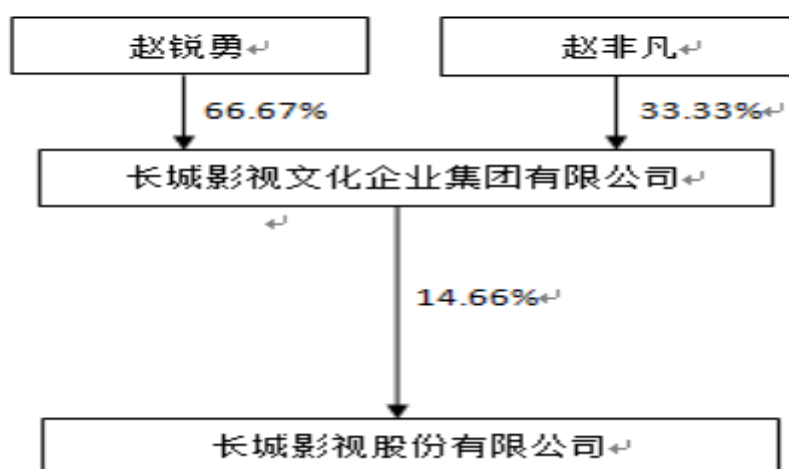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锐均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5年12月14日	2020年04月27日	2,709,156		2,709,156		0
赵非凡	董事长	现任	男	38	2014年05月10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胡晓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女	45	2017年01月20日	2020年04月27日	0				0
陈向明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4年05月10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顾桂新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4年05月10日	2023年04月26日	17,600				17,600
俞铁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4年05月10日	2020年04月27日	0				0
俞乐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3	2014年05月10日	2020年04月27日	0				0
高凤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7年02月08日	2020年04月27日	0				0
洪丽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41	2015年09月07日	2020年04月27日	0				0
骆王琴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1	2014年05月10日	2020年04月27日	0				0
陶芳芳	监事	离任	女	35	2017年	2020年	1,500		1,500		0

					04月13日	04月20日					
章正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4年07月14日	2020年04月27日	189,229		189,229		0
周满华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66	2014年05月10日	2020年04月27日	5,500				5,500
陈志永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彭清燕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蒋建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陈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2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于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郑希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夏传宾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朱领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2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沈建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4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陈福民	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合计	--	--	--	--	--	--	2,922,985	0	2,899,885		23,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锐均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赵非凡	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胡晓芳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陈向明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陈向明	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18日	个人原因辞职
顾桂新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顾桂新	董事	离任	2020年10月14日	个人原因辞职
俞铁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俞乐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高凤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洪丽媛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骆王琴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陶芳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章正丰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周满华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27日	任期届满后离任
陈志永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彭清燕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聘任
蒋建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日	
陈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于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郑希来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夏传宾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朱领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27日	换届选举
沈建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0年0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
陈福民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0月30日	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的换届选举工作。

1、现任董事会成员

赵非凡：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志永：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一直从事长城影视剧组管理及后期制作事务，现任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清燕：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荣获2017年优秀永嘉青年企业家代表、温商资本俱乐部发起人之一，浙江一开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曾任江西商报实习记者，创作历史长篇战争小说《鄱阳湖大战》，制作出品网络大电影《皇妃大逃亡》；现任温州约伯之信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鑫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九江银禾影视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永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福民：男，1960年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长期经营管理控股、参股企业。陈福民先生组建并控股信威（国际）投资实业公司，现任信威（国际）投资实业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蒋建林先生，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于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职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陈军：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项目经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现任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执行副主任。

于波：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一级律师，法学硕士。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春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擅长公司事务、商务合同等民事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曾任吉林富港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吉林北振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吉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现任吉林瀛春律师事务所主任。

2、现任监事会成员

郑希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13年-2017年担任公司行政专员，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传宾：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东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拟任本公司监事。

朱领：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营销员。2014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发行部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杭州朱庇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迅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福民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4月2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非凡	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赵非凡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12日		否
赵非凡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9日		否
陈志永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志永	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志永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彭清燕	温州约伯之信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4年11月06 日		否
彭清燕	杭州鑫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5年10月28 日		否
彭清燕	九江银禾影视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年06月20 日		否
彭清燕	江西永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年05月14 日		否
蒋建林	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年07月01 日		是
蒋建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06 日		是
蒋建林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10 日		是
蒋建林	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2020年07月15 日		是
蒋建林	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 日		是
陈军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业务合伙人、 副主任	2020年04月01 日		是
于波	吉林瀛春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年11月01 日		是
陈福民	信威（国际）投资实业公司	董事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考核并提出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确定依据：公司严格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相关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锐均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21	否
赵非凡	董事长	男	38	现任	26.54	否
胡晓芳	董事、总经理	女	45	离任	6.67	否
陈向明	董事	男	52	离任	2.75	否
顾桂新	董事	男	55	离任	2.25	否
俞铁成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1.67	否
俞乐平	独立董事	女	63	离任	1.67	否
高凤勇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1.67	否
洪丽媛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离任	1	否
骆王琴	职工监事	女	41	离任	1	否
陶芳芳	监事	女	35	离任	1	否
章正丰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4.88	否
周满华	财务总监	女	66	离任	14.35	否
陈志永	董事	男	58	现任	5.77	否
彭清燕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2.27	否
蒋建林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3.33	否
陈军	独立董事	男	32	现任	3.33	否
于波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3.33	否
郑希来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13.19	否
夏传宾	监事	男	35	现任	2	否
朱领	职工监事	男	32	现任	6.3	否
沈建华	财务总监	男	54	现任	11.2	否
陈福民	董事	男	61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147.1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6
销售人员	10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48
合计	4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
本科	57
专科	153
其他	205
合计	41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以岗位定薪的薪酬体系和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在工资薪酬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福利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并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文化、岗位技能、职业素质等方面。培训形式包括外部培训、内部业务骨干授课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改）》等法律法规，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持续强化公司对外担保、公章管理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议程序的执行力，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经营决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制订各项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得公司的各项运作更加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生产经营稳定，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1、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对人事、劳动工资实施管理，根据董事会和经营领导班子的决策进行定岗定责，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和工资分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相关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机构体系。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08%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93%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45%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41%	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4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俞铁成	4	0	4	0	0	否	1
俞乐平	4	0	4	0	0	否	1
高凤勇	4	0	4	0	0	否	1
蒋建林	7	1	6	0	0	否	2
陈军	7	2	5	0	0	否	0
于波	7	1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建言献策，积极参加会议，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可执行力以及优化公司可持续经营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建设性意见，同时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积极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合理，不断规范和完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和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共召开1次会议，拟定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择及补选新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将企业和个人的利益紧密的维系起来，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与当期收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1) 部分子公司账务资料不完整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景娱乐板块中的部分旅行社账务资料不完整，会计师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在2020年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

公司已经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资金、担保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要求子公司比照《股票上市规则》，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总公司分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经营事项、报送重要文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子公司在半年报和年报编制前提交经营总结报告。

子公司遵照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要求子公司每周向总公司上报资金周报，便于总公司及时了解子公司的收支情况。要求子公司每季度结束后30日向提供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公司每年度结束后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针对本次会计师发现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将要求各子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会计师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同时要求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人员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资料进行有效管理，提高财务质量。

(2) 未经法定流程审议的对外担保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对2020年度仍然产生持续影响。目前，部分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公司无法判断出截止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未能清偿的具体金额，亦无法测算出公司最终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同时控股股东已经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将尽快归还借款，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另外，根据最高院2020年12月3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

<p>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也计划与律师团队探讨启动上述案件的再审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p> <p>(3) 债务逾期</p>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逐一与债权人达成偿还方案，归还了华夏银行、上海国金、光大银行等贷款。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滞缓，未能产生大量经营性现金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然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况。</p> <p>(4) 诉讼事项及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p> <p>报告期内，法院已经受理公司与各债权人的金融纠纷案件。部分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并且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p> <p>(5)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p>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发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差错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大量流失；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大量流失；②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影响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2.5%、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2.5%、小于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4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4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2016-2019 年度，长城影视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共提供 5 笔违规担保,担保标的 8.52 亿元人民币，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这一项表明长城影视与信息披露、公章管理、担保事项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虽然这些担保事项发生在 2020 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持续，在 2020 年内并未消除，2020 年度相关内控继续失效。</p> <p>长城影视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部分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会计资料不完整，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我们认为，由于以上事项的影响，长城影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9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任华贵

审计报告正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长城影视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城影视2020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下降67.3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0亿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22亿元；报告期末有10.57亿元债务本息已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及其他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34个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城影视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长城影视于2020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20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担保事项”所述，我们发现公司5起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预计负债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担保事项”所述，公司5起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横琴三元、中安资产尚未二审判决外，其余案件已判决生效。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与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的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控股股东未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公司需为控股股东与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上述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

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判决截止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未能清偿的具体金额，亦无法测算出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长城影视未根据判决结果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五）长期资产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三)所述，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229,051.7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0,846.98万元，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资产账面价值13,385.50万元，由于该公司已经停止运营，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以上事项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长期资产具体减值金额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其他报表项目审计受限情况

1、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因相关会计资料不完整,我们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包括其四个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各个科目均存在较大差异。我们无法估计此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城影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影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影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影视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长城影视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影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胡海萌

中国注册会计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华贵

二〇二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7,332.77	29,983,75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53,689,456.61	301,562,90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244,827.65	79,195,92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17,915.37	38,238,50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502,913.32	134,707,635.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4,181.02	8,075,213.00
流动资产合计	417,506,626.74	606,233,93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562.06	274,93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857,080.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980,681.06	303,209,631.31
在建工程	24,067,425.18	20,696,63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3,454,869.21	254,079,749.85
开发支出		
商誉	70,893,888.36	92,350,051.85
长期待摊费用	14,734,624.29	14,681,60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3,059.27	68,520,84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711.31	1,708,03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343,901.44	755,521,501.44
资产总计	1,053,850,528.18	1,361,755,43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877,528.19	382,514,64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88,433.82	61,599,154.13
预收款项	570,671.58	7,044,021.78
合同负债	17,253,499.60	41,324,83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94,264.32	6,296,707.11

应交税费	45,277,284.28	55,491,050.50
其他应付款	774,427,595.53	673,359,328.40
其中：应付利息	28,977,942.73	8,742,613.50
应付股利	22,470,509.33	15,561,509.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808,488.09	413,855,687.46
其他流动负债	1,012,820.93	2,479,490.15
流动负债合计	1,720,910,586.34	1,643,964,92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17,201.52	7,364,079.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7,064,50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24,815.06	15,699,438.23
预计负债	125,661,835.69	56,426,919.05
递延收益	11,829,832.04	12,330,46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80,955.51	24,317,94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14,639.82	273,203,352.55
负债合计	1,895,725,226.16	1,917,168,27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362,570.38	-486,362,57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1,127,388.52	-810,911,3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060,080.90	-771,844,052.67
少数股东权益	180,185,382.92	216,431,21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874,697.98	-555,412,8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850,528.18	1,361,755,434.67

法定代表人：陈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297.45	1,422,7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72,443.00	17,303,489.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0,946,950.07	23,579,67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298,056.96	95,790,38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2,863.45	1,412,420.38
流动资产合计	129,977,610.93	139,508,73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0,298,266.70	2,856,156,75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837,361.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3.76	4,164.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137,272.23	2,856,238,620.45
资产总计	2,986,114,883.16	2,995,747,35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812,047.88	243,957,74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339.00	57,317.00
应交税费	4,191.30	744,081.86
其他应付款	757,796,262.90	648,292,615.85
其中：应付利息	28,596,125.39	6,185,403.3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16,662.41	197,491,620.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2,683,503.49	1,095,543,37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84,600.00	11,203,500.00
预计负债	47,984,567.39	26,909,290.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69,167.39	38,112,790.97
负债合计	1,197,652,670.88	1,133,656,16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3,277,906.98	1,603,277,90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1,911.32	26,531,911.32
未分配利润	-366,777,484.02	-293,148,51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462,212.28	1,862,091,18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6,114,883.16	2,995,747,351.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502,147.25	490,771,617.64
其中：营业收入	160,502,147.25	490,771,617.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108,604.09	529,221,406.09
其中：营业成本	159,798,856.77	369,819,57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241.27	7,454,157.88
销售费用	13,103,552.58	30,112,114.70
管理费用	54,396,277.47	75,017,710.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568,676.00	46,817,850.60
其中：利息费用	26,382,030.03	27,265,789.69
利息收入	194,940.32	377,389.57
加：其他收益	2,827,631.27	5,416,43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84,492.96	2,868,78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1,989.35	-537,09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87,499,735.92	77,953,45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1,320,849.25	-898,550,29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9,663.11	-44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434,580.89	-850,761,844.39
加：营业外收入	102,256,692.20	9,782,501.27
减：营业外支出	99,310,021.46	90,482,24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487,910.15	-931,461,589.32
减：所得税费用	43,054,945.52	13,073,47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42,855.67	-944,535,06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42,855.67	-944,535,06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16,028.23	-944,756,785.64
2.少数股东损益	-17,326,827.44	221,71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542,855.67	-944,535,0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16,028.23	-944,756,78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26,827.44	221,718.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62	-1.7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62	-1.7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82,075.47	12,646,378.67
减：营业成本	22,331,032.40	4,763,130.45
税金及附加	1,113.30	15,160.80
销售费用	920,221.04	2,394,842.60
管理费用	5,626,885.41	14,949,795.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465,288.76	17,054,024.49
其中：利息费用	22,055,228.46	11,238,943.65
利息收入	3,370.80	9,999.01
加：其他收益	72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6.66	39,961,48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26.66	-23,48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3,247.70	772,01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48,23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6,114.96	-105,045,310.93
加：营业外收入	12,656,499.67	
减：营业外支出	33,629,354.42	28,179,10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28,969.71	-133,224,42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8,969.71	-133,224,42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28,969.71	-133,224,42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83,866.27	703,195,66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1.59	1,118,86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3,711.06	238,122,8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74,578.92	942,437,36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37,047.94	339,598,96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0,401.58	54,274,55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8,173.99	50,868,08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7,217.01	263,677,1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82,840.52	708,418,7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738.40	234,018,5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482.31	8,20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9,311.50	355,4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0,000.00	12,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5,793.81	18,193,66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1,887.92	9,220,82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6.78	22,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084.70	31,570,8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290.89	-13,377,16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	1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2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7,701.02	15,399,58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5,051.54	19,070,38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2,666.40	249,835,2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5,418.96	284,305,19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5,418.96	-264,005,19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028.55	-43,363,76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9,887.49	63,313,65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6,916.04	19,949,887.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7,480.00	30,873,26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486.27	184,864,9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1,966.27	215,738,21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	36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799.87	1,182,7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0.80	7,0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3,546.29	157,508,7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3,506.96	159,058,4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459.31	56,679,71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9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0,000.00	74,867,09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2,66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6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333.60	74,867,09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724.92	1,594,40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6,664.91	3,819,62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126,177,23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8,389.83	131,591,26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389.83	-131,591,26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3.08	-44,45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42.10	197,29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45.18	152,842.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486,362,570.38						-810,911,360.29		-771,844,052.67	216,431,210.36	-555,412,8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429,878.00				-486,362,570.38						-810,911,360.29		-771,844,052.67	216,431,210.36	-555,412,8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216,028.23		-250,216,028.23	-36,245,827.44	-286,461,85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216,028.23		-250,216,028.23	-17,326,827.44	-267,542,85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19,000.00	-18,91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余额	29,878.00				19,267.78						2,254.31		2,864.53	,909.16	,77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8,176,828.96		-188,176,828.96		-188,176,828.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429,878.00				-609,019,267.78						133,845,425.35		50,256,035.57	278,519,909.16	328,775,94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56,697.40						-944,756,785.64		-822,100,088.24	-62,088,698.80	-884,188,78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756,785.64		-944,756,785.64	221,718.72	-944,535,06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0,417.52	-40,300,417.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300,417.52	-40,300,417.52
（三）利润分配					122,656,697.40								122,656,697.40	-22,010,000.00	100,646,69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22,010 ,000.00	-22,010 ,000.00
4. 其他				122,65 6,697. 40								122,65 6,697. 40	122,656 ,697.40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25,4 29,87 8.00			-486,3 62,570 .38						-810,9 11,360 .29		-771,8 44,052 .67	216,431 ,210.36	-555,41 2,842.3 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603,277,906.98				26,531,911.32	-293,148,514.31		1,862,091,18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429,878.00				1,603,277,906.98				26,531,911.32	-293,148,514.31		1,862,091,18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28,969.71		-73,628,96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28,969.71		-73,628,96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603,277,906.98				26,531,911.32	-366,777,484.02		1,788,462,212.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480,621,209.58				26,531,911.32	-159,924,094.00		1,872,658,90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429,878.00				1,480,621,209.58				26,531,911.32	-159,924,094.00		1,872,658,90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22,656,697.40					-133,224,420.31		-10,567,722.91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224,420.31		-133,224,42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656,697.40							122,656,69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656,697.40							122,656,697.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603,277,906.98				26,531,911.32	-293,148,514.31			1,862,091,181.99

三、公司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江苏宏宝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97号文批准，由原江苏宏宝集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268万元。200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3号文核准，江苏宏宝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268万元，江苏宏宝股票于200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7月，江苏宏宝以200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于2010年8月16日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6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402万元，股份总数18,4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385.8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8,016.13万股。

根据2013年8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批准，本公司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409,878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5.55元/股，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作价189,482.5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34,140.987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总股本为52,542.987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4,526.86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8,016.1277万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Hongbao Hardware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英文简称由“JIANGSU HONGBAO”变更为“CCYS”。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071”。

公司属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发布、旅游服务业务等。

本公司2020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7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4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72亿元，已逾期债务12.27亿元，并且因债务逾期涉及多起诉讼事项。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会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聚焦精品内容，继续加强影视板块的业务布局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外部的资源整合，以全流程成本控制的模式自制精品剧；同时，采取与外部优质资源合作的方式共同打造精品内容。保障公司在内容制作、发行领域的优势地位。

2、推进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

公司积极寻求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在内容端，本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影视领域的积累和优势，拓展电影、网剧、微电影、综艺节目等新的内容形式。在渠道端，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新媒体渠道的影响力的提升，本公司将寻求与新媒体平台的多方位合作；并且计划战略布局高端影院领域，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渠道的实力。

3、促进影视业务、广告业务、实景娱乐业务之间的融合发展

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本公司逐步形成了影视娱乐、广告营销、实景娱乐三大业务板块。实景娱乐板块一方面是公司内容IP的延伸，为公司内容增加了变现渠道，另一方面可为公司的影视业务提供拍摄场地。广告业务也可与影视业务、实景娱乐业务进行业务、媒体、客户等层面的融合发展。而影视业务的发展也可为广告营销、实景娱乐业务提供内容、品牌、影响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所以保障和促进影视业务、广告业务、实景娱乐业务之间的融合发展，是本公司工作的重要方向。

4、加强团队建设，持续业务创新

受益于本公司多年的人才梯队建设，本公司的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2019年，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和专业团队，网罗热心投身于影视事业的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利用本公司资源进行业务创新的能力，为把本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奠定坚实的基础。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经营决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制订各项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且根据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修改和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得本公司的各项运作更加合理、有效。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发布、旅游服务等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二十五)“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交易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5)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

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

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2) 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各类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先单独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形成及其确定依据：

组合形成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指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对于组合1，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2，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3，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金融工具附注第1条和第3条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或创作的电视剧剧本（即原材料）、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即在产品）、持有以备出售的电视剧（即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存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本公司库存商品符合电视剧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的完成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text{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text{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 \times 100\%$$

$$\text{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text{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times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当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内进行结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 = 电视剧总成本 × (当期销售收入 / 预计销售总收入)。

如果在首轮发行期（24个月）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全部结转。

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结转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电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

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4	12.00-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

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

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ÿ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

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目前暂无设定受益计划。如果本公司未来存在设定受益计划，那么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

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基于以上原则，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影视及广告板块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销售电视剧及其衍生产品。内销影视剧作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将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单位，影视剧作品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影视剧作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影视剧作品收入确认条件同内销收入，外销影视剧作品的购买方为具有海外播映渠道的客户单位。

衍生品收入主要包括植入性广告和贴片广告。一般而言，植入性广告在取得播放许可证且播放完成后一次性按协议金额确认收入；贴片广告一经播放后，就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本公司下属的广告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按照广告公司承接业务后，依据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布。在广告发布期间，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总价及发布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影视制作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相关影视制作服务已经完成，

母带移交委托方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旅游板块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旅游板块的收入指公司经营旅行团旅游业务、机车船票代理销售业务、代办签证业务、预订酒店业务、客运业务及其他旅游相关业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A. 旅游服务收入的确认

旅游服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 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到国内旅游，以旅行团队离境确认收入实现；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以旅行团旅行返回时确认收入实现；代理销售业务和客运活动的收入确认，以代理销售业务（包括旅行社企业代理销售机车船票、代办签证业务、旅行社代理酒店预订业务等）已经办妥后，客运活动已完成为确认时点；

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指有关车票已移交给委托人后；旅行社受托代办签证业务，已取得有效签证时；预订酒店的客人已经使用酒店提供的服务离开酒店时；旅行社办理上述多项代理业务组合的商务旅游业务，在其中一项按上述条件办妥后。

客运活动已完成，是指经营旅客运输的企业已经按委托完成旅客运输业务。

b. 旅游活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旅游服务收入的计量

旅游服务收入按如下原则进行计量：

a. 旅游活动收入，按最终报价单或结算单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b. 代理业务收入，机车船票等代理销售业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计量；酒店预订和签证业务按委托业务金额计量；

c. 客运业务收入，按最终报价单或结算单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旅游服务收入发生客人因故退回或部分退回应冲减当期的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确认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收到航空公司、旅游商或酒店、餐饮、景点、商店为奖励企业超额销售或提供客源而支付的佣金或回佣，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50,848,347.68	5,000,000.00	7,044,021.78	5,000,000.00
合同负债			41,324,835.75	
其他流动负债			2,479,490.1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3,752.45	29,983,75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0,000.00	14,47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562,902.80	301,562,90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195,925.87	79,195,92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238,504.01	38,238,50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707,635.10	134,707,635.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5,213.00	8,075,213.00	
流动资产合计	606,233,933.23	606,233,93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936.91	274,93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209,631.31	303,209,631.31	
在建工程	20,696,638.67	20,696,63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079,749.85	254,079,749.85	
开发支出			
商誉	92,350,051.85	92,350,051.85	
长期待摊费用	14,681,609.91	14,681,60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20,842.96	68,520,84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8,039.98	1,708,03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521,501.44	755,521,501.44	
资产总计	1,361,755,434.67	1,361,755,43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514,649.15	382,514,64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599,154.13	61,599,154.13	
预收款项	7,044,021.78	7,044,021.78	-43,804,325.90
合同负债	41,324,835.75	41,324,835.75	41,324,83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96,707.11	6,296,707.11	
应交税费	55,491,050.50	55,491,050.50	
其他应付款	673,359,328.40	673,359,328.40	
其中：应付利息	8,742,613.50	8,742,613.50	
应付股利	15,561,509.33	15,561,509.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855,687.46	413,855,687.46	
其他流动负债	2,479,490.15	2,479,490.15	2,479,490.15
流动负债合计	1,643,964,924.43	1,643,964,92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64,079.12	7,364,079.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7,064,505.83	157,064,50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99,438.23	15,699,438.23	
预计负债	56,426,919.05	56,426,919.05	
递延收益	12,330,462.66	12,330,46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7,947.66	24,317,94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203,352.55	273,203,352.55	
负债合计	1,917,168,276.98	1,917,168,27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362,570.38	-486,362,57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911,360.29	-810,911,3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44,052.67	-771,844,052.67	
少数股东权益	216,431,210.36	216,431,21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12,842.31	-555,412,8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755,434.67	1,361,755,434.67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2,759.05	1,422,7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03,489.80	17,303,489.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3,579,675.15	23,579,67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790,386.40	95,790,38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2,420.38	1,412,420.38	
流动资产合计	139,508,730.78	139,508,73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6,156,755.13	2,856,156,75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4.19	4,164.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01.13	77,7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238,620.45	2,856,238,620.45	
资产总计	2,995,747,351.23	2,995,747,35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957,743.15	243,957,74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317.00	57,317.00	
应交税费	744,081.86	744,081.86	
其他应付款	648,292,615.85	648,292,615.85	
其中：应付利息	6,185,403.3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7,491,620.41	197,491,620.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543,378.27	1,095,543,37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03,500.00	11,203,500.00	
预计负债	26,909,290.97	26,909,290.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12,790.97	38,112,790.97	
负债合计	1,133,656,169.24	1,133,656,16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3,277,906.98	1,603,277,90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1,911.32	26,531,911.32	
未分配利润	-293,148,514.31	-293,148,51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091,181.99	1,862,091,18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5,747,351.23	2,995,747,351.23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当期销售收入/预计销售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对预计总收入的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管理层主要依靠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发行的即将上映影视片节目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电视剧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会计期末，将影视片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适当调整。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46、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10%/11%/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10%/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9%、10%、25% 计缴。	5%、9%、1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控股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该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2、根据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享受以下税收扶持政策：

1) 营业税（包括营改增及服务业增值税）：年应纳税额30万元以下，按实际缴纳金额的26.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3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30.00%给予财政扶持（退税）；年应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36.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42.00%给予财政扶持。

2) 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下，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8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0.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2.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3.00%给财政扶持。

3) 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下，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0.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2.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4.00%给予财政扶持。

4) 增值税：年应纳税额不足5万，不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5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5.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3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6.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5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0.00%给予财政扶持。

上海微距广告公司北京分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按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古邑广告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古邑广告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4、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5、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6、全资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7、全资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米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8、全资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9、全资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属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10、控股子公司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拉萨聚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拉萨聚

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732.15	360,496.65
银行存款	22,080,650.32	23,815,586.69
其他货币资金	3,712,950.30	5,807,669.11
合计	25,987,332.77	29,983,752.4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980,416.73	10,033,864.96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资金。

2、本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712,950.30元,其中9家旅行社按照旅游管理部门要求缴纳的旅游质量保证金3,665,000.00元,该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3、本报告期末因诉讼冻结34个银行存款账户,其中存款余额合计1,315,416.73元,为使用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7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4,470,000.00
其中：		
合计		14,47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	0.17%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17%	1,0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978,977.14	99.83%	425,289,520.53	73.46%	153,689,456.61	641,721,114.01	99.84%	340,158,211.21	53.01%	301,562,902.80
其中:										
账龄组合	578,978,977.14	99.83%	425,289,520.53	73.46%	153,689,456.61	641,721,114.01	99.84%	340,158,211.21	53.01%	301,562,902.80
合计	579,978,977.14	100.00%	426,289,520.53	73.50%	153,689,456.61	642,721,114.01	100.00%	341,158,211.21	53.08%	301,562,902.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鹰潭灵诺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52,996.24	1,822,318.20	5.35%
1-2年(含2年)	66,029,692.91	17,762,304.73	26.90%

2—3 年（含 3 年）	83,459,402.46	40,602,936.31	48.65%
3—4 年（含 4 年）	63,130,575.48	32,795,651.24	51.95%
4—5 年（含 5 年）	88,784,598.36	88,784,598.36	100.00%
5 年以上	243,521,711.69	243,521,711.69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52,996.24
1 至 2 年	66,029,692.91
2 至 3 年	83,459,402.46
3 年以上	396,436,885.53
3 至 4 年	63,130,575.48
4 至 5 年	88,784,598.36
5 年以上	244,521,711.69
合计	579,978,977.1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58,211.21	85,726,134.32		710.00	594,115.00	425,289,520.53
合计	341,158,211.21	85,726,134.32		710.00	594,115.00	426,289,52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注：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系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600,000.00	10.13%	56,600,000.00
第二名	51,629,400.00	9.24%	39,848,820.00
第三名	41,649,864.70	7.45%	11,453,712.79
第四名	26,408,800.00	4.73%	7,262,420.00
第五名	26,100,000.00	4.67%	26,100,000.00
合计	202,388,064.70	36.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02,388,064.7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4.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3,412,567.24元。

(7)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如短期借款注释所述，本公司质押应收账款原值50,038.42万元以取得银行的借款。由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部分已转让给了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属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18,614.41万元。

(8)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如短期借款注释所述，本公司质押应收账款原值50,038.42万元以取得银行的借款。由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部分已转让给了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属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18,614.41万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74,129.57	22.96%	28,086,826.27	35.46%
1至2年	21,757,162.49	37.35%	45,637,544.97	57.63%
2至3年	19,963,503.24	34.28%	5,046,695.63	6.37%
3年以上	3,150,032.35	5.41%	424,859.00	0.54%
合计	58,244,827.65	--	79,195,925.8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本公司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包括：①预付曲水天晴广告有限公司5,727,660.38元；②预付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2,213,908.00元；③预付上海丽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21,000.00元；④预付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2,140,000.00元；⑤预付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蒲公英旅行社分公司2,682,072.00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7,125,631.4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为29.4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817,915.37	38,238,504.01
合计	58,817,915.37	38,238,504.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974,670.18	23,844,449.48
备用金、押金	18,621,343.07	14,015,876.97
处置房款	4,370,059.00	5,070,059.00
其他	3,917,717.02	189,752.16
保证金	7,179,414.68	5,599,250.00
合计	71,063,203.95	48,719,387.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7,382.84	4,259,391.38	5,284,109.38	10,480,883.6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12,462.89	962,752.47	-701,613.76	1,773,601.60
本期核销			9,196.62	9,196.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9,845.73	5,222,143.85	4,573,299.00	12,245,288.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40,776.94
1 至 2 年	16,604,888.08
2 至 3 年	7,412,422.49

3 年以上	8,405,116.44
3 至 4 年	3,038,248.24
4 至 5 年	107,465.20
5 年以上	5,259,403.00
合计	71,063,203.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0,480,883.60	1,773,601.60		9,196.62		12,245,288.58
合计	10,480,883.60	1,773,601.60		9,196.62		12,245,28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9,196.6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2,515,190.88	1 年内	45.76%	
第二名	往来款	9,366,808.97	1-2 年	13.18%	936,680.90
第三名	押金	3,900,000.00	2-3 年	5.49%	
第四名	押金	2,104,561.65	2-4 年	2.96%	

第五名	往来款	1,888,356.26	1-2 年	2.66%	
合计	--	49,774,917.76	--	70.04%	936,680.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496.39	650,000.00	151,496.39	806,935.91	650,000.00	156,935.91
在产品	48,841,945.33		48,841,945.33	123,132,127.28	11,843,053.86	111,289,073.42
库存商品	76,388,805.46	11,879,333.86	64,509,471.60	28,297,323.37	5,035,697.60	23,261,625.77
合计	126,032,247.18	12,529,333.86	113,502,913.32	152,236,386.56	17,528,751.46	134,707,635.10

(2) 存货备抵

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人民总理周恩来》，收到的联合投资拍摄款2,500.00万元，在该电视剧拍摄完成时转入存货备抵。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0,000.00					650,000.00
在产品	11,843,053.86	-11,843,053.86				
库存商品	5,035,697.60	11,843,053.86			4,999,417.60	11,879,333.86
合计	17,528,751.46				4,999,417.60	12,529,333.8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80,914.72	6,713,180.95
预缴税金	1,583,266.30	1,362,032.05
合计	6,264,181.02	8,075,213.0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卓影 士佳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5,248.19			-5,248.19							
宜宾长城 神话世界 影视基地 有限公司	269,688.7 2			-21,126.6 6						248,562.0 6	
小计	274,936.9 1			-26,374.8 5						248,562.0 6	
合计	274,936.9 1			-26,374.8 5						248,562.0 6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857,080.70	
合计	176,857,080.70	

其他说明：

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诸暨影视创意园的股权投资按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980,681.06	303,209,631.31
合计	176,980,681.06	303,209,631.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3,063,563.92	24,805,010.91	6,010,361.64	19,658,308.65	393,537,245.12
2.本期增加金额	2,326,554.55	200,243.37		551,014.38	3,077,812.30
(1) 购置	780,978.17	200,243.37		551,014.38	1,532,235.92
(2) 在建工程 转入	1,545,576.38				1,545,576.38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5,508,391.76		614,276.07	3,157,943.21	149,280,611.04
(1) 处置或报 废	1,622,692.09		291,900.00	530,416.61	2,445,008.70
(2) 合并范 围减少	143,885,699.67		322,376.07	2,627,526.60	146,835,602.34
4.期末余额	199,881,726.71	25,005,254.28	5,396,085.57	17,051,379.82	247,334,446.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543,898.84	14,260,069.86	5,008,656.19	13,514,988.92	90,327,61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13,883.58	3,181,856.33	718,877.10	1,716,992.61	17,331,609.62
(1) 计提	11,713,883.58	3,181,856.33	718,877.10	1,716,992.61	17,331,609.62
3.本期减少金额	34,159,260.77		458,085.83	2,688,111.51	37,305,458.11
(1) 处置或报 废	301,198.06		160,081.60	473,756.80	935,036.46
(2) 合并范 围减少	33,858,062.71		298,004.23	2,214,354.71	36,370,421.65
4.期末余额	35,098,521.65	17,441,926.19	5,269,447.46	12,543,870.02	70,353,765.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783,205.06	7,563,328.09	126,638.11	4,507,509.80	176,980,681.06
2.期初账面价值	285,519,665.08	10,544,941.05	1,001,705.45	6,143,319.73	303,209,631.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441,039.82	4,429,624.34		25,011,415.48
专用设备	7,072,988.37	2,687,735.53		4,385,252.84
合计	36,514,028.19	7,117,359.87		29,396,668.3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①固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系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7) 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由以下明细组成：

①全资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订2笔融资租赁合同，合计3,900.00万元所形成，详见本附注“六、（二十八）、长期应付款”的相关披露。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4日，公司以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向南陵太平村镇银行许镇支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抵押的资产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6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0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7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2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8号。

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抵押的资产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5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9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1号、繁昌房字第021855号、繁昌房字第021856号。

(8) 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由以下明细组成：

①全资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订2笔融资租赁合同，合计3,900.00万元所形成，详见本附注“六、（二十八）、长期应付款”的相关披露。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4日，公司以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向南陵太平村镇银行许镇支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抵押的资产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6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0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7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2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8号。

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抵押的资产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5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9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1号、繁昌房字第021855号、繁昌房字第021856号。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067,425.18	20,696,638.67
合计	24,067,425.18	20,696,638.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VR 工程（淄博）	18,247,279.93		18,247,279.93	18,247,279.93		18,247,279.93
府苑	2,060,001.60		2,060,001.60	2,060,001.60		2,060,001.60
马仁奇峰夜游工程	3,727,540.78		3,727,540.78			
楠苑温泉工程	2,600.00		2,600.00			
福苑温泉工程	2,600.00		2,600.00			
无人机停车场工程	16,778.00		16,778.00			
酒管系统	4,954.87		4,954.87			
如意平台工程				389,357.14		389,357.14
天空之境	5,670.00		5,670.00			
合计	24,067,425.18		24,067,425.18	20,696,638.67		20,696,638.6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VR 工程（淄博）	350,000,000.00	18,247,279.93				18,247,279.93	5.21%	在建中				其他
府苑	13,500,000.00	2,060,001.60				2,060,001.60	15.26%	在建中				其他
如意平台工程	1,284,484.35	389,357.14	895,127.21	1,284,484.35			100.00%	已完工				其他
马仁奇峰夜游工程	4,500,000.00		3,727,540.78			3,727,540.78	82.83%	在建中				其他
合计	369,284,484.35	20,696,638.67	4,622,667.99	1,284,484.35		24,034,822.31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注：①在建工程项目中VR项目及府苑工程于2019年初停建，停建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与当地政府的整体规划上存在差异，目前公司正在与政府沟通解决。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412,701.94			233,600.00	27,311,954.42	295,958,256.36
2.本期增加金额				349,374.40		349,374.40
(1) 购置				349,374.40		349,374.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854,170.00			6,200.00		120,860,37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558,531.94			576,774.40	27,311,954.42	175,447,260.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626,735.38			193,638.72	7,058,132.41	41,878,506.51
2.本期增加金额	5,588,639.00			66,338.95	3,377,885.39	9,032,863.34
(1) 计提	5,588,639.00			66,338.95	3,377,885.39	9,032,863.34
3.本期减少金额	18,912,778.30			6,200.00		18,918,978.3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302,596.08			253,777.67	10,436,017.80	31,992,391.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255,935.86			322,996.73	16,875,936.62	143,454,869.21
2.期初账面	233,785,966.56			39,961.28	20,253,822.01	254,079,749.85

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十一）、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披露及附注“六、（十八）、短期借款”抵押情况披露。
2. 本期减少系因公司已丧失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5,596,670.77					105,596,670.77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167,124,109.97					167,124,109.97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145,050.93					315,145,050.93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148,161,711.56					148,161,711.56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39,217,897.36					239,217,897.36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1,993,931.09					121,993,931.09
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76,573.53					11,076,573.53
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6,785,106.95					26,785,106.95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91,112.04					18,291,112.04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54,710.30					24,954,710.30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47,853.79					19,847,853.79
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14,648,117.76					14,648,117.76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31,844,818.36					31,844,818.36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649,442.35					18,649,442.35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8,831.16					15,508,831.16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893,888.36					70,893,888.36
合计	1,349,739,826.28					1,349,739,826.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5,596,670.77					105,596,670.77
浙江光线影视策	167,124,109.97					167,124,109.97

划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9,747,146.44	5,397,904.49				315,145,050.93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148,161,711.56					148,161,711.56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39,217,897.36					239,217,897.36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5,935,672.09	16,058,259.00				121,993,931.09
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76,573.53					11,076,573.53
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6,785,106.95					26,785,106.95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91,112.04					18,291,112.04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54,710.30					24,954,710.30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47,853.79					19,847,853.79
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14,648,117.76					14,648,117.76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31,844,818.36					31,844,818.36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649,442.35					18,649,442.35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8,831.16					15,508,831.16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7,389,774.43	21,456,163.49				1,278,845,937.9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3、商誉及其减值分类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本年计提数	商誉净额
一、广告业务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5,596,670.77	105,596,670.77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167,124,109.97	167,124,109.97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145,050.93	315,145,050.93	5,397,904.49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148,161,711.56	148,161,711.56		
上海玫明广告有限公司	239,217,897.36	239,217,897.36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1,993,931.09	121,993,931.09	16,058,259.00	
小计	1,097,239,371.68	1,097,239,371.68	21,456,163.49	
二、实景娱乐业务				
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76,573.53	11,076,573.53		
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6,785,106.95	26,785,106.95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91,112.04	18,291,112.04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54,710.30	24,954,710.30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47,853.79	19,847,853.79		
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14,648,117.76	14,648,117.76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31,844,818.36	31,844,818.36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649,442.35	18,649,442.35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8,831.16	15,508,831.16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893,888.36			70,893,888.36
小计	252,500,454.60	181,606,566.24	-	70,893,888.36
合计	1,349,739,826.28	1,278,845,937.92	21,456,163.49	70,893,888.3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20年度，对于年初商誉净值还有余额的3家单位，本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过程为：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权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对于可回收金额，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进行测算。

经测试，除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外，期末其他2家公司的商誉均存在减值，共计发生减值的金额为

21,456,163.49元，具体金额如上表所列示。

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测算的重要假设及依据：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2) 资产组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资产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年末流出；4) 假设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不会因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且资产组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5) 假设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以资产组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关键参数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70,717,307.68	323,833,597.16	3,028,751.98	320,804,845.19

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的重要假设及依据：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2)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3)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4) 假设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5)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年末流出；8)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的关键参数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利润率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5年，其后为稳定期	持平	15.26%/17.09%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5年，其后为稳定期	持平	14.09%/15.08%/17.09%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用不同折现率，是因为不同年份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549,103.22	2,043,400.00	31,486,782.35	16,058,259.00	105,935,672.09	16,058,259.00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38,845.23	10,223,900.00	8,996,507.48	5,397,904.49	309,747,146.44	5,397,904.49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70,717,307.68	320,804,845.19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48,081.13	1,017,900.25	265,012.99		900,968.39
淄博聊斋城景区承包租金	6,740,541.95		266,666.64		6,473,875.31
马仁奇峰翻修、装修费	7,792,986.83	1,026,438.99	1,459,645.23		7,359,780.59
合计	14,681,609.91	2,044,339.24	1,991,324.86		14,734,624.29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280.00	1,814.00	36,280.00	1,814.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33,561.49	5,492,568.84	40,113,847.22	10,028,461.81
可抵扣亏损	2,640,215.06	660,053.77	2,345,175.08	586,293.77
信用减值准备	110,412,269.93	22,218,622.66	248,489,033.71	57,904,273.38
合计	135,322,326.48	28,373,059.27	290,984,336.01	68,520,842.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123,822.10	22,780,955.51	97,271,790.64	24,317,947.66
合计	91,123,822.10	22,780,955.51	97,271,790.64	24,317,947.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3,059.27		68,520,84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80,955.51		24,317,947.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4,741,692.35	460,172,930.80
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8,122,539.18	103,150,061.10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88,619.86	17,923,351.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84,600.00	13,354,263.15
合计	662,637,451.39	594,600,606.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9,113,863.49	
2021	30,640,356.32	36,700,422.77	
2022	25,305,493.37	26,029,038.71	
2023	125,868,570.99	188,475,177.27	
2024	45,399,716.59	189,854,428.56	
2025	87,527,555.08		
合计	314,741,692.35	460,172,930.80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33,711.31		733,711.31	1,708,039.98		1,708,039.98
合计	733,711.31		733,711.31	1,708,039.98		1,708,039.9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2,032,403.18	306,756,9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9,845,125.01	65,257,743.15
信用借款		500,006.00
合计	316,877,528.19	382,514,649.1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年末质押借款的构成如下：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获得的借款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到2019年2月10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14,099.60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因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债务履行存在违约情形，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19年1月16日已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7,796.69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逾期尚未归还。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获得的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8日到2019年4月10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4,530.15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因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债务履行存在违约情形，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19年1月16日已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2,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逾期尚未归还。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获得的借款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日到2019年4月26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全资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7,282.33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因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债务履行存在违约情形，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19年1月16日已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逾期尚未归还。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获得的借款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到2019年7月19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本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2,633.93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因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债务履行存在违约情形，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19年1月16日已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逾期尚未归还。

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获得的借款1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该借款于2018年10月18日对该借款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变更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由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担保，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及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21,492.41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2018年12月，本公司以持有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83.34%的股权为13,000.00万元短期借款追加质押担保，以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账面价值7,751.94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或质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为：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961号、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086号、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879号，并将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21,500.00万元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13,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已归还593.45万元，逾期借款金额12,406.55万元。

本公司质押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方担保情况”。

（2）年末抵押借款500.00万元系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南陵太平村镇银行许镇支行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以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一）、固定资产”及“（十三）无形资产”的相关披露。

（3）年末保证借款的构成如下：

本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获得的借款5,000.00万元，原借款期限2018年9月21日到2019年9月21日，展期后借款期限2018年9月21日到2020年9月10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已归还4,015.49万元，逾期借款金额984.51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11,877,528.1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77,966,922.87		2019年02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2019年04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40,0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40,000,000.00		2019年07月1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9,845,125.01		2020年09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124,065,480.31		2019年08月19日	
合计	311,877,528.19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告发布费	20,224,399.58	24,052,920.74
应付工程款	8,250,446.74	20,926,868.87
应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891,506.16	1,534,803.30
广告运营费		1,796,935.44
小区场租费		7,200.00
应付旅游景点酒店等款项	14,132,095.92	12,131,095.46
应付制作费		1,149,330.32
其他	289,985.42	
合计	43,788,433.82	61,599,15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德铂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3,168,108.04	尚未结算
江西锦沪广告有限公司	2,540,000.00	尚未结算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36,693.30	尚未结算
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6,457.00	尚未结算
合计	9,601,258.34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570,671.58	2,044,021.78
预收拍摄投资款		5,000,000.00
合计	570,671.58	7,044,021.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广告发布款	10,039,952.88	33,913,862.84
预收旅游团款	5,842,556.17	5,691,474.53
预收门票款	427,594.32	770,180.45
预收电视剧制片款	943,396.23	943,396.23
预收服务费		5,921.70
合计	17,253,499.60	41,324,835.7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22,579.68	31,945,995.12	33,290,477.33	4,878,09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27.43	656,229.64	714,190.22	16,166.85
三、辞退福利		154,766.00	154,766.00	

合计	6,296,707.11	32,756,990.76	34,159,433.55	4,894,264.32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7,062.92	28,538,348.37	29,965,201.17	4,730,210.12
2、职工福利费	2,081.40	1,158,068.19	1,158,068.19	2,081.40
3、社会保险费	39,668.09	1,694,094.48	1,680,715.75	53,046.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03.63	1,617,906.50	1,602,703.15	50,806.98
工伤保险费	944.91	6,724.64	7,472.47	197.08
生育保险费	3,119.55	69,463.34	70,540.13	2,042.76
4、住房公积金	19,426.92	530,482.96	460,734.96	89,174.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0.35	24,201.12	24,957.26	2,784.21
8、其他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6,222,579.68	31,945,995.12	33,290,477.33	4,878,097.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132.89	628,484.12	685,174.80	14,442.21
2、失业保险费	2,994.54	27,745.52	29,015.42	1,724.64
合计	74,127.43	656,229.64	714,190.22	16,166.85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95,985.06	11,799,503.57
企业所得税	29,004,779.30	29,349,881.38
个人所得税	13,901.00	1,985,75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448.38	567,374.25
教育费附加税	240,049.45	252,42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032.97	159,753.41
印花税	106,723.63	141,223.29
地方基金	301,968.38	79,308.82
土地使用税	1,600,188.64	9,099,075.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55,770.45	1,906,885.04
车辆购置税		433.31
营业税	149,437.02	149,437.02
合计	45,277,284.28	55,491,050.5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977,942.73	8,742,613.50
应付股利	22,470,509.33	15,561,509.33
其他应付款	722,979,143.47	649,055,205.57
合计	774,427,595.53	673,359,328.4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52,900.79	6,628,466.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225,041.94	2,114,146.99
合计	28,977,942.73	8,742,613.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470,509.33	15,561,509.33
合计	22,470,509.33	15,561,509.3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股利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小股东股利，经与小股东沟通后暂缓支付。

瘴；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服务费	920,323.17	10,900.00
股权转让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员工报销欠款	612,721.94	
应付个人社会保险费	126,093.81	511,602.98
往来款	25,539,981.76	80,886,635.23
股权转让款	401,240,959.79	512,538,564.36
押金保证金	2,088,597.17	2,561,383.21
房租及物业费	3,787,974.83	1,612,693.90
应付其他融资往来	258,662,491.00	20,933,425.89
合计	722,979,143.47	649,055,205.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	401,240,959.79	双方尚未正式结算
合计	401,240,959.79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712,474.69	311,124,179.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3,096,013.40	102,731,507.57
合计	516,808,488.09	413,855,687.46

其他说明：

注：（1）年末质押借款15,435.93万元的构成如下：

①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1,236万股作为质押物，本年余额4,121.16万元；因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债务履行存在违约情形，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19年4月4日已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121.16万元，已逾期4,121.16万元；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4,000.00万元额度的授信协议，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0日到2019年7月7日，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浴血红颜》电视剧的收益权提供质押，并由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年余额3,880.5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应归还4,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已归还119.50万元，已逾期3,880.50万元；

③本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截止到2020年12月末的借款金额为7,434.27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到2020年4月13日不等。由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80%股权、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4月19日因东阳长城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根据借款合同相关规定宣布东阳长城项下剩余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并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金额7,434.27万元。

（2）年末抵押借款的构成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抵押的资产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5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9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1号、繁昌房字第021855号、繁昌房字第021856号。

（3）年末保证借款的构成如下：

①本公司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到2019年10月28日，本年余额9,800.00万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应归还9,800.00万元，已逾期9,800.00万元，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将该债权转让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金额9,800.00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18日到2022年4月16日，每月16日，按照还款计划还款，由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法人祁忠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37.03万元。

（4）本公司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借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方担保情况”。

2、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1,211,620.41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805,042.0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74,342,707.2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合计	252,359,369.61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12,820.93	2,479,490.15
合计	1,012,820.93	2,479,490.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4,359,369.61	154,858,866.24
抵押借款	4,900,000.00	65,629,392.77

保证借款	99,370,306.60	9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五））	-253,712,474.69	-311,124,179.89
合计	4,917,201.52	7,364,079.1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年末质押借款15,435.93万元的构成如下：

①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1,236万股作为质押物，本年余额4,121.16万元；因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债务履行存在违约情形，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19年4月4日已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121.16万元，已逾期4,121.16万元；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4,000.00万元额度的授信协议，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0日到2019年7月7日，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浴血红颜》电视剧的收益权提供质押，并由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年余额3,880.5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应归还4,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已归还119.50万元，已逾期3,880.50万元；

③本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截止到2020年12月末的借款金额为7,434.27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到2020年4月13日不等。由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80%股权、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4月19日因东阳长城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根据借款合同相关规定宣布东阳长城项下剩余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并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提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金额7,434.27万元。

（2）年末抵押借款的构成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账面价值26,935,867.54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抵押的资产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5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09号、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11号、繁昌房字第021855号、繁昌房字第021856号。

（3）年末保证借款的构成如下：

①本公司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到2019年10月28日，本年余额9,800.00万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应归还9,800.00万元，已逾期9,800.00万元，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将该债权转让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金额9,800.00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18日到2022年4月16日，每月16日，按照还款计划还款，由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法人祁忠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37.03万元。

（4）本公司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借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方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1,211,620.41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805,042.0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74,342,707.2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合计	252,359,369.61			

(3)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1,211,620.41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805,042.0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74,342,707.20	浮动利率	2020.12.31	资金紧张, 暂缓支付
合计	252,359,369.61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7,064,505.83
合计		157,064,505.8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债务置换融资款	203,300,000.00	200,000,000.00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融资租赁款	40,796,013.40	40,796,013.4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二十五））	263,096,013.40	102,731,507.57
合 计		157,064,505.83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同宝诚创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服务协议。因本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由宝诚创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兴业12号长影影视私募投资基金”受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并由本公司在两年后回购的方式融资。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收到融资款1,900.00万

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偿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190.00万元，已逾期。

(2) 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代本公司以2亿元偿还福美景、春福昌及宁波凌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到期尚未支付20,330.00万元股权款。东阳应偿还长城管理公司债务本金为20,330.00万元。还款宽限期限为2018年4月2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至2021年4月1日，自还款宽限期满3年内不定期偿还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本公司持有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及派生权益、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物。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0年11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皖01民初1385号，判决被告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债务本金人民币20,330.00万元、罚息人民币 30,701,200.00元（罚息暂计算至2020年4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债务本金20,3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支付债务本金人民币20,330.00万元、罚息人民币 30,701,200.00元（罚息暂计算至2020年4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债务本金20,3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此款项已经逾期。

(3) 2018年8月，控股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订2笔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分别为3,300.00万元及600.00万元，合计3,9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赁的抵押物为2018年7月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全部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索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本金3,900.00万元，利息1,794,013.40元，留购价款2,000.00元。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逾期日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兴业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款	2020.12.31	19,000,000.00	资金紧张，暂缓支付，利息逾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0.12.31	203,300,000.00	资金紧张，暂缓支付，利息逾期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20.12.31	40,796,013.40	资金紧张，暂缓支付，利息逾期
合计		263,096,013.40	

(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逾期日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兴业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款	2020.12.31	19,000,000.00	资金紧张，暂缓支付，利息逾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0.12.31	203,300,000.00	资金紧张，暂缓支付，利息逾期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20.12.31	40,796,013.40	资金紧张，暂缓支付，利息逾期
合计		263,096,013.40	

(4)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其他	9,624,815.06	15,699,438.23
合计	9,624,815.06	15,699,438.2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注：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962.48万元系本公司根据与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中相关条款，计提应支付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员工）的奖励款，其中2015年度计提40.38万元，2016年度计提137.91万元，2017年度计提56.23万元，2018年计提1,000.24万元，2019年计提335.19万元，2020年冲减607.46万元。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5,661,835.69	56,426,919.05	逾期罚息违约金等
合计	125,661,835.69	56,426,919.0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330,462.66		500,630.62	11,829,832.04	建设补助等
合计	12,330,462.66		500,630.62	11,829,832.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非税（2016）36号）	7,030,462.66			500,630.62			6,529,832.04	与资产相关
电视剧《人民总理周恩来》专项补助	1,30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剧《纳土归宋》专项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30,462.66						11,829,832.04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	----------------	--	--	--	--	--	----------------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6,362,570.38			-486,362,570.38
合计	-486,362,570.38			-486,362,570.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911,360.29	322,022,254.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8,176,828.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911,360.29	133,845,425.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756,785.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1,127,388.52	-810,911,360.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731,531.22	158,289,245.59	486,295,118.43	369,240,154.71
其他业务	1,770,616.03	1,509,611.18	4,476,499.21	579,417.59
合计	160,502,147.25	159,798,856.77	490,771,617.64	369,819,572.3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60,502,147.25	490,771,617.64	主要包括电视剧发行收入、广告发布收入、实景娱乐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8,879,354.31	0.00	主要包括服务费收入和旅行社代量返利收入
其中：			
服务费收入	155,771.7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旅行社代理返利收入	1,614,844.3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70,616.03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27,108,738.28	0.00	非标意见涉及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1,622,792.94	490,771,617.64	无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商品类型	13,089,209.44	69,103,207.05	78,309,730.76	160,502,147.25
其中：				
电视剧 节目发行收入	13,089,209.44			13,089,209.44
广告发布 收入		69,103,207.05		69,103,207.05
实景娱乐 收入			78,309,730.76	78,309,730.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089,209.44	69,103,207.05	78,309,730.76	160,502,147.25
其中：				
大陆	12,922,809.44	69,103,207.05	78,309,730.76	160,335,747.25
海外版权	166,400.00			166,400.00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13,089,209.44	69,103,207.05	78,309,730.76	160,502,147.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18.03	505,771.79
教育费附加	35,829.01	244,471.58
土地使用税		6,164,925.77
车船使用税	6,360.00	360.00
印花税	52,215.74	130,62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86.00	167,324.15
文化事业建设费		93,961.7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332.49	92,713.79
其他		54,004.06
合计	241,241.27	7,454,157.88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63,610.70	13,181,626.98
服务费	588,790.53	4,485,788.27
制作费	696,595.94	1,869,675.49
广告宣传费	1,749,931.59	5,067,649.95
差旅费	246,741.00	656,190.06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298,942.17	
维修费	198,019.80	
业务招待费	410,585.79	907,188.16

磁带费及邮寄费	28,576.59	100,717.84
办公费	45,092.78	27,711.09
折旧费	38,115.84	
其他	1,538,549.85	3,815,566.86
合计	13,103,552.58	30,112,114.7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40,230.00	20,750,600.78
折旧和摊销费	15,104,419.45	15,174,605.03
中介机构费	3,282,068.61	3,253,926.10
租赁费	6,403,128.75	9,397,125.35
业务招待费	2,372,794.46	2,366,741.61
差旅费	728,442.00	863,821.33
服务费	835,216.00	2,564,548.12
办公费	1,558,708.60	696,885.61
维修费	32,044.98	88,896.83
通讯费	162,595.87	308,107.01
易耗品	6,764.97	1,054.96
邮寄费	76,045.15	137,254.52
职工薪酬-长期薪酬		11,203,500.00
诉讼费	2,187,691.84	3,128,612.14
其他	1,906,126.79	5,082,031.22
合计	54,396,277.47	75,017,710.6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382,030.03	16,026,846.04
减：利息收入	194,940.32	367,390.56
汇兑损益	553,420.88	-138,699.6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0,434.51	286,041.50
融资费用	27,477,730.90	31,011,053.24
合 计	54,568,676.00	46,817,850.60
合计	54,568,676.00	46,817,850.6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8,787.95	4,793,505.22
税收减免	458,843.32	622,930.30
合 计	2,827,631.27	5,416,435.5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89.35	-537,09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7,677.40
理财产品	216,482.31	8,205.22
合计	184,492.96	2,868,787.44

其他说明：

注：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3,601.60	-1,560,908.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726,134.32	79,514,365.57
合计	-87,499,735.92	77,953,457.0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528,751.4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1,456,163.49	-880,590,664.21
十三、其他	135,314.24	-430,880.24
合计	-21,320,849.25	-898,550,295.9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537.47	-440.0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200.58	
合计	-19,663.11	-440.0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544,681.15	5,906,010.80	9,544,681.15
业绩承若补偿收入	84,825,280.00		84,825,28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67,354.39		767,354.39
无需支付的管理层业绩奖励	6,074,623.17		6,074,623.17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460,799.67		460,799.67
罚款及补偿收入	46,072.50	42,635.00	46,072.50
免交税金		3,311,097.99	
其他	537,881.32	522,757.48	537,881.32
合计	102,256,692.20	9,782,50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北旅游局 奖励款	河北旅游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文化 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	余杭区文化 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1,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社 保费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209.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中 心小微企业 新招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898.1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七 届祈福文化 节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2019 年度森林防火专业救灾补助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消防车维护费补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931.58		与收益相关
发展委奖亿元企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补助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奖补	税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175,908.43		与收益相关
扶持奖补款	财政	补助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134,590.00		与收益相关
专党示范小街区奖补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足球场地建设项目补助款		补助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32,144.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注册商标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44,681.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472,762.38	381,473.80	1,472,762.3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72,762.38	381,473.80	1,472,762.38
赔偿支出	913,129.25	19,384.10	913,129.25
罚款和滞纳金	96,840,207.00	88,754,202.61	96,840,207.00
款项清理		664,274.60	
其他	83,922.83	662,911.09	83,922.83
合计	99,310,021.46	90,482,246.20	

其他说明：

注：本期金额中罚款与滞纳金是因有息债务逾期，本公司依照合同计提的罚息或违约金。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3,955.85	14,610,55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10,989.67	-1,537,076.01
合计	43,054,945.52	13,073,477.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487,910.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121,97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80,20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433.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16.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19,62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49,013.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83,915.06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765,273.98
所得税费用	43,054,945.5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4,940.32	367,390.56
政府补助	11,412,838.48	12,356,236.66
往来款	19,040,846.24	224,199,211.39
押金、保证金返还	3,675,086.02	1,200,000.00
合计	34,323,711.06	238,122,838.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支出	22,064,886.77	33,424,492.28
手续费支出	350,434.51	286,041.50
往来款	18,631,895.73	229,966,642.77

合计	41,047,217.01	263,677,176.5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理财产品本金	14,470,000.00	7,880,000.00
影视剧投资款		5,000,000.00
诸暨创意园股权转让款	9,570,000.00	
合计	24,040,000.00	12,8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诸暨长城影视创意园 2020 年 9 月末现金等价物	30,196.78	
支付的理财产品本金		22,350,000.00
合计	30,196.78	22,3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700,000.00	
收到其他非金融机构筹资款	17,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9,7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	18,900,000.00	
以前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合并本年支付	3,832,666.40	245,507,320.00

的股权款		
筹资活动导致银行冻结		4,301,908.72
财务融资费		26,000.00
合计	22,732,666.40	249,835,228.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7,542,855.67	-944,535,06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820,585.17	820,596,83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31,609.62	18,949,390.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032,863.34	9,586,83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1,324.86	1,897,8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63.11	44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2,762.38	381,47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805,472.93	47,037,899.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492.96	-2,868,78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47,783.69	648,3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992.15	-1,537,076.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4,721.78	2,116,88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03,946.17	593,975,03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74,653.87	-312,231,496.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738.40	234,018,591.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6,916.04	19,949,887.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49,887.49	63,313,654.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028.55	-43,363,766.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06,916.04	19,949,887.49
其中：库存现金	193,732.15	360,49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65,093.77	19,501,18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950.30	88,204.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6,916.04	19,949,887.49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80,556.55	见附注六、（一）货币资金之注释。
固定资产	56,332,535.86	见附注六、（十一）固定资产之注释
无形资产	77,519,443.12	见附注六、（十三）无形资产之注释
应收账款	186,144,120.00	见附注六、（四）应收账款之注释。
合计	324,976,655.53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26,281.56	6.5249	8,001,364.5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关于拨付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非税(2016)36号)	500,630.62	其他收益	500,630.62
2019 年度旅游创意营销案例奖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困难行业补助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南京市财政局旅行社接待奖励	421,100.00	其他收益	421,100.00
2019 年省旅行社综合排名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135,759.08	其他收益	135,759.08
2015 年-2019 年旅游厕所奖补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省旅行社纾困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培训补贴	28,200.00	其他收益	28,200.00
文旅局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上海嘉定区政府财政奖励扶持	105,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

2019 年旅游奖励	14,840.00	其他收益	14,840.00
塔集镇人民政府政策扶持款	36,300.00	其他收益	36,300.00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批准稳岗补贴返还社保费	12,418.00	其他收益	12,418.00
财政补贴就业补贴	6,400.00	其他收益	6,400.00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7,140.25	其他收益	7,140.25
河北旅游局奖励款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61,600.00	营业外收入	361,600.00
稳岗返还社保费	6,209.00	营业外收入	6,209.00
就业服务中心小微企业新招款	9,898.14	营业外收入	9,898.14
2019 年第七届祈福文化节补助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2019 年度森林防火专业救灾补助资金	88,800.00	营业外收入	88,800.00
2019 年度消防车维护费补助款	31,931.58	营业外收入	31,931.58
发展委奖亿元企业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企业所得税奖补??	7,175,908.43	营业外收入	7,175,908.43
扶持奖补款	1,134,590.00	营业外收入	1,134,590.00
专党示范小街区奖补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足球场地建设项目补助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32,144.00	营业外收入	32,144.00
注册商标补助	33,600.00	营业外收入	33,600.00
合计	11,913,469.10		11,913,469.1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资产置换加发行股票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	诸暨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67.62%		投资设立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	诸暨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广告发布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告发布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90.00%		现金购买股权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90.00%	现金购买股权
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90.00%	现金购买股权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90.00%		现金购买股权
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90.00%	现金购买股权
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90.00%	现金购买股权
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45.90%	现金购买股权
西藏古邑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西藏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90.00%	投资设立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西藏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西藏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西藏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51.00%		现金购买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拉萨聚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拉萨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行社业务及会展、会议服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行社业务及会展、会议服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及会展、会议服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及会展、会议服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及会展、会议服务等	51.00%		现金购买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其他旅游项目等	64.50%		现金购买
芜湖马仁奇峰旅行社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等		58.05%	现金购买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51.00%		投资设立
山东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影视基地开发、建设、管理、经营	83.34%		现金购买
金寨长城红色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金寨	金寨	影视基地开发、建设、管理、经	51.00%		投资设立

			营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二级公司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山东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账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50%	2,050,817.65	18,919,000.00	67,533,818.36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16.67%	-2,047,230.84		23,531,167.85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9.00%	-2,332,165.56		7,516,785.41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32.38%	-226,049.56		28,995,620.94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10.00%	-3,784,141.70		10,760,171.27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2,497,402.74		27,814,580.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1,696,911.20	222,917,550.65	244,614,541.85	40,775,680.91	27,480,955.51	68,256,636.42	24,303,597.75	232,082,948.33	256,386,546.08	42,566,027.19	24,317,947.66	66,883,974.85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75,362,055.95	133,854,977.25	209,217,033.20	49,194,089.01	18,836,219.44	68,030,308.45	76,199,358.83	138,656,911.35	214,856,270.18	50,298,618.21	11,332,022.72	61,630,640.93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7,470,553.09	1,160.58	17,471,713.67	1,914,133.77	217,201.52	2,131,335.29	24,276,416.28	1,160.58	24,277,576.86	4,177,676.93		4,177,676.93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88,781,792.02	766,157.50	89,547,949.52	15.80		15.80	89,479,890.99	766,157.50	90,246,048.49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164,402,282.24	2,539,803.61	166,942,085.85	44,654,772.83		44,654,772.83	190,926,510.60	4,929,810.91	195,856,321.51	42,963,115.89		42,963,115.89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8,383,918.57	2,702,099.34	291,086,017.91	12,940,215.09		12,940,215.09	317,780,992.76	1,157,652.98	318,938,645.74	15,818,815.49		15,818,815.4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381,767.92	5,774,334.20	5,774,334.20	9,340,102.04	100,716,472.79	31,669,566.18	31,669,566.18	31,728,362.14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558,888.30	-12,283,360.46	-12,283,360.46	-905.28	5,747,026.14	-12,343,533.11	-12,343,533.11	-99,290.43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4,021,702.59	-4,759,521.55	-4,759,521.55	497,624.65	55,554,260.36	-700,078.40	-700,078.40	3,079,431.37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103,960.40	-698,114.77	-698,114.77	-2,818.97		-1,179,246.06	-1,179,246.06	-5,183.67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7,830,242.53	-30,605,892.60	-30,605,892.60	360,145.43	47,731,899.57	-14,983,413.22	-14,983,413.22	-5,718,490.18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303,581.46	-24,974,027.43	-24,974,027.43	1,036,154.34	60,751,937.89	3,064,426.35	3,064,426.35	1,934,626.2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卓影士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
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影视基地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有关，除本公司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1,226,281.56	1,226,281.5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0.1%	-316,077.37	-316,077.37	-382,514.65	-382,514.65
短期借款	减少 0.1%	316,077.37	316,077.37	382,514.65	382,51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0.1%	-516,808.49	-516,808.49	-412,059.67	-412,05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0.1%	516,808.49	516,808.49	412,059.67	412,059.67
长期借款	增加 0.1%	-4,917.20	-4,917.20	-7,364.08	-7,364.08
长期借款	减少 0.1%	4,917.20	4,917.20	7,364.08	7,364.08
长期应付款	增加 0.1%			-157,064.51	-157,064.51
长期应付款	减少 0.1%			157,064.51	157,064.51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中的披露。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尽量遵守借款协议。

但由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短缺，出现借款或贷款逾期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对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二）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37,361.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837,361.77	
（二）权益工具投资			205,837,361.7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20亿元	1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因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未就权益变动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改正，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行使表决权。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志美	实际控制人赵非凡亲属
李志华	持有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股东、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敦煌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	同一最终控制方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长城动漫股份（合计63,619,66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保健品、石斛干品			是	4,724.14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采购门票及租金等			是	1,147,545.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志华	办公场所		162,000.00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3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55,500,0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21年08月21日	否
赵锐勇	40,000,000.00	2019年07月07日	2021年07月07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80,000,000.00	2019年02月10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20,000,000.00	2019年04月10日	2021年04月10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40,0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6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40,000,000.00	2019年07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9月10日	2022年09月10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100,000,000.00	2019年01月12日	2021年01月12日	是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赵锐勇	4,1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赵锐勇	1,5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赵锐勇	5,000,000.00	2020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	190,000,0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08月19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200,000,000.00	2020年04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	203,300,000.00	2021年04月01日	2024年04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6年10月，本公司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1亿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到2019年10月28日，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年末余额9,8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9,800万元，均已逾期。

（2）2016年3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6,000万元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1236万股作为质押物进行担保，年末余额4,121.16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121.16万元，均已逾期。

（3）2016年8月，本公司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5,550万元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22日到2019年8月21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2019年归还全部借款。

（4）2017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东阳长城应该是传媒有限公司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4,000万元额度的授信协议，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0日到2019年7月7日，并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浴血红颜》收益权提供质押，并由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3,880.50万元，均已逾期。

（5）2018年2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0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14,099.60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7,796.69万元，均已逾期。

（6）2018年4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

款期限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0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4,530.15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2,000.00万元，均已逾期。

(7) 2018年5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4月26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全资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7,282.33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000.00万元，均已逾期。

(8) 2018年7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19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本公司的账面原值合计2,633.93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关联公司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万股作为质押物，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000.00万元，均已逾期。

(9) 2018年9月，本公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原借款期限2018年9月21日到2019年9月21日，展期后借款期限2018年9月21日到2020年9月10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984.51万元，已逾期。

(10) 2018年9月，本公司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分别为1,2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到2019年1月12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2020年归还全部借款。

(11) 2019年12月，本公司同胡兴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0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410.00万元，已逾期。

(12) 2019年12月，本公司同朱详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0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150.00万元，已逾期。

(13) 2019年12月，本公司同浙江名盟模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7日到2019年12月26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500.00万元，已逾期。

(14) 2017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同建设银行西湖支行签订了1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由2017年10月18日到2018年10月18日变更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并由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12,406.55万元，均已逾期。

(15) 2015年4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武林（保）字0020号、2015武林（保）字0031号、2015武林（保）字0032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于2015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签订最高限额在2亿元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7,434.27万元，均已逾期。

(16) 2018年3月份，本公司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代本公司以2亿元偿还福美景、春福昌及宁波凌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到期尚未支付20,330.00万元股权款。东阳应偿还长城管理公司债务本金为20,330.00万元。还款宽限期限为2018年4月2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至2021年4月1日，自还款宽限期满

3年内不定期偿还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本公司持有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及派生权益、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物。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20,330.00万元，均已逾期。

(17) 2018年8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同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3,9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并且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应归还3,900.00万元，均已逾期。

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之第1项，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2,800.00	1,933,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	457,300.00		457,300.00	

	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敦煌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458,300.00		458,3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252,210.00	361,080.00
其他应付款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96,113.60	16,721,113.60
合计		13,048,323.60	17,082,193.60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承诺事项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大承诺事项”部分。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0年12月22日，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无偿获得的《红楼梦》、《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四部电视剧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并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合同》。上述四部电视剧的著作权系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同他人共同所有，该四部电视剧尚未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了避免相关的法律风险，公司承诺：在《红楼梦》、《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公司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2、因2019年度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影”）经营未达预期，浙江中影2019年度商誉发生减值。鉴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未对“减值补偿款>应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时的具体补偿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因此，双方在综合考虑浙江中影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承诺方的实际履约能力，为了保持浙江中影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浙江中影的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浙江中影商誉减值补偿的具体方式及金额：《股权转让款》第2.2.4条不再适用，修改为甲方以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34,080,480元为上限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商誉减值补偿，即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的商誉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无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商誉减值补偿款。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东阳影视将对第四股权转让款进行了扣除，并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3、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2,912万元、3,261万元、3,653万元，低于上述承诺值，出让方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1）2018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借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5亿元。因长城集团未及时归还借款，横琴三元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长城影视依法承担长城集团不能清偿债务部分50%的赔偿责任。此次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及时披露。

（2）2016年7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城集团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差额付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月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6月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定认为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于2019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2019年8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所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差额补足款141,922,314.12元，支付自2019年1月起以差额补足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公司承担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3) 2017年12月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由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差额补足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差额补足人，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债权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权的实现承担差额补足责任。2019年1月，因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公司未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201,329,509.86元、重组补偿金45,187,342.78元，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重组债务2亿元及违约金（以201,329,509.8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8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长城影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2016年12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信托贷款合同》，长城集团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此借款合同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锐勇提供担保。2019年1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2019年11月2日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2020年4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定对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由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 2019年1月16日，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南溪文旅康养小镇项目投资招商合作协议》，此合同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锐勇提供担保，浙江百里集团向长城集团支付合作定金10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长城集团内未在2019年5月底前取得首宗出让用地，浙江百里集团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被告长城影视集团公司退还定金。浙江百里集团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6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长城集团归还定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长城影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事项

(1) 2019年1月14日宝诚创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瑞勇、赵非凡因《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长城影视支付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1900万元、利息（以19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化10%标准计算）及违约金（以19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2) 2017年12月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由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差额补足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差额补足人，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债权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权的实现承担差额补足责任。2019年1月，因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公司未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201,329,509.86元、重组补偿金45,187,342.78元，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赔偿责任。

(3) 因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80,000,000元逾期未还，2019年4月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下城区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杭州下城区法院判决公司支付81,523,601元，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4) 因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40,000,000元逾期未还，2019年4月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下城区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杭州下城区法院判令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15,325.00元，罚息675,337.5元，复利3,635.43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22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1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合计人

人民币40,894,297.93元。

(5) 因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40,000,000元逾期未还, 2019年4月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下城区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杭州下城区法院判令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 并支付利息185,020.00元, 罚息580,290.00元, 复利2684.13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1日, 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计人民币40,767,994.13元。

(6) 因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逾期未还, 2019年4月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下城区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杭州下城区法院判决判令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20,000,000.00元, 并支付利息95,700元, 罚息300,150.00元, 复利1,436.22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1日, 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计人民币20,397,286.22元。

(7) 因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41,211,620.41元逾期未还, 2019年4月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下城区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杭州下城区法院判令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1,211,620.41元, 并支付利息215,325.00元, 罚息675,337.50元, 复利3,635.43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22日, 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1日, 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计人民币42,105,918.34元。

(8) 因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中有39,280,000元逾期未还, 2019年4月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华美银行本金、利息、罚息等, 于2020年归还474,958.00元, 有38,805,042.00元本金逾期未归还。

(9) 因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有129,974,000.00元逾期未还, 2019年9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要求公司归还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129,974,000.00元、回购溢价款2,294,797.20元,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29,075.188元(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 并自2019年3月29日起以132,268,792.2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息等。

(10)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借款中有74,417,245.83元逾期未还, 2019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向杭州下城区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0月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判决归还贷款本金74,417,245.83元, 并支付贷款利息443,063.13元、罚息20,901.14元、复利849.29元(暂计至2019年5月4日, 伺候利息、罚息、复利按原借款合同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11)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纠纷, 2019年5月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8月7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定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16,304,376元及滞纳金等。

(12)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纠纷, 2019年5月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8月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定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18,482,836元及相应的滞纳金。

(13) 因公司向朱美英借款600万元, 余款5,693,520元未按时归还。2019年7月朱美英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10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应归还给朱美英借款本金, 并按月利率2%支付该款自2019年2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2020年6月19日, 朱美英与长城影视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于2021年6月底付清执行款中的540万元, 在2021年8月底之前酌情支付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290万元尚未支付。

(14) 2018年9月20日,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借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锐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3.5亿元。因长城集团未及时归还借款, 横琴三元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长城股份依法承担长城集团不能清偿债务部分50%的赔偿责任。

(15) 2016年7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城集团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差额付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月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6月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定认为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于2019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2019年8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所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差额补足款141,922,314.12元，支付自2019年1月起以差额补足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公司承担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编号：深圳上[2021]262号），因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71）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股票尚在退市整理期内。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影视业务分部、广告业务部分、实景娱乐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性质不同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影视业务分部主要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等；本公司广告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材料的销售；本公司的实景娱乐业务分部主要产品及劳务

为：影视基地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及会展、会议服务、订票服务等。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影视业务分部	广告业务分部	实景娱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836,379.25	69,177,942.90	78,234,994.91	-747,169.81	160,502,147.25
主营业务成本	23,016,229.90	70,002,107.46	67,527,689.22	-747,169.81	159,798,856.77
资产总额	4,357,489,344.32	782,749,486.08	524,982,161.76	-4,611,370,463.98	1,053,850,528.18
负债总额	3,016,972,012.71	68,051,127.62	196,888,071.20	-1,386,185,985.37	1,895,725,226.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国际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100%股权出售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优创”）。公司一直与绍兴优创保持沟通，绍兴优创也正积极筹措相应股权款，争取尽快支付总转让价款的70%，配合公司完成后续工商变更手续。同时，鉴于诸暨影视城股权已被冻结，因此未将其以违约情形处理。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正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增加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入，早日解除股权冻结。双方约定2020年9月12日前，将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行政、人事、管理权限交接给绍兴优创，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转移，确认完成交接之日起诸暨创意园一切安全责任由绍兴优创负责，为便于推进项目，由绍兴优创委派人员担任诸暨长城创意园的法定代表人。诸暨影视城的印章已由绍兴优创控制。

2、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	**6939	基本户	2,030.79
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916	一般户	155,724.11
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6395	一般户	3,007.77
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0007	一般户	185.79
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807	一般户	9,266.36
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诸暨支行	**3176	一般户	5,181.64
7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0152	一般户	4.79
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0100	一般户	857.20
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0136	一般户	82.42

1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紫金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015	一般户	123.94
1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石祥支行	**1815	一般户	1,013.37
1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0927	一般户	
1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6879	一般户	111,976.88
1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0001	一般户	5,098.49
1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3730	一般户	89.66
1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0401	一般户	502,409.06
17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横店支行	**2929	基本户	60.77
18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西湖支行	**6550	一般户	24.43
19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行省分行	**9448	一般户	2,355.92
20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0006	一般户	74,571.44
21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0190	一般户	21.94
22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西湖支行	**0460	一般户	81.80
23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6632	一般户	175.78
24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8972	一般户	
25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5154	基本户	336,203.59
26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1172	一般户	741.26
27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4884	一般户	23.25
28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3207	一般户	473.39
29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0001	一般户	847.70
30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西湖支行	**0462	一般户	1,203.81
31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0363	一般户	101,189.75
32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32	一般户	378.59
33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4695	一般户	7.29
34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淄川将军路支行	**6087	一般户	3.75
2020年12月31日冻结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					1,315,416.73

3、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比例	冻结开始	冻结结束	执行法院
诸暨影视城	100.00%	2019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100.00%	2019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9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100.00%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100.00%	2019年5月10日	2022年5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27.24%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49.92%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5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100.00%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影视城	1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62.4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5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83.34%	2019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83.34%	2019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100.00%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15.92%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15.75%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淄博影视城	83.34%	2021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马仁奇峰	64.50%	2019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仁奇峰	64.50%	2019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马仁奇峰	64.50%	2019年7月9日	2022年7月8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马仁奇峰	64.50%	2019年6月5日	2022年6月4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马仁奇峰	63.44%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玖明	100.00%	2019年5月7日	2022年5月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玖明	1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胜盟	100.00%	2019年5月7日	2022年5月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胜盟	100.00%	2019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上海胜盟	1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水长城	100.00%	2019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微距	6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发行	100.00%	2019年10月9日	2022年10月8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中影	100.00%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方龙辉	90.00%	2019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光线	1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5日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光线	80.00%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光线	20.00%	2021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新长城影业	100.00%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新媒体	67.62%	2019年10月9日	2022年10月8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宾基地	49.00%	2021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金寨基地	51.00%	2021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1.00%	2021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4、公司逾期债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的逾期债务本息合计为1,057,138,402.56元，其中短期借款中包括311,877,528.19元，长期借款中包括252,359,369.61元，长期应付款包括263,096,013.40元，预计负债中包括123,879,495.30元，应付利息中包括28,944,477.26元，其他应付款中包括76,981,518.80元。

5、控制股东股份被冻结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7,03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6%。清风原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5,046,3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8%。清风原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多次。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61,790.00	100.00%	3,989,347.00	26.12%	12,472,443.00	19,254,270.00	100.00%	1,950,780.20	10.13%	17,303,489.80
其中：										
账龄组合	16,461,790.00	100.00%	3,989,347.00	26.12%	12,472,443.00	19,254,270.00	100.00%	1,950,780.20	10.13%	17,303,489.80
合计	16,461,790.00	100.00%	3,989,347.00	26.12%	12,472,443.00	19,254,270.00	100.00%	1,950,780.20	10.13%	17,303,489.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5,400.00
1 至 2 年	2,228,120.00
2 至 3 年	7,428,270.00

3 年以上	3,00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00
合计	16,461,79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0,780.20	2,038,566.80				3,989,347.00
合计	1,950,780.20	2,038,566.80				3,989,34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00,000.00	27.34%	462,032.00
第二名	4,386,000.00	26.64%	1,254,000.00
第三名	3,000,000.00	18.22%	1,500,000.00
第四名	1,140,000.00	6.93%	114,000.00
第五名	965,800.00	5.87%	96,580.00
合计	13,991,800.00	85.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946,950.07	23,579,675.15
合计	40,946,950.07	23,579,675.1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1,881,999.85	23,680,000.00
备用金	1,631.12	1,675.15
合计	41,883,630.97	23,681,675.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000.00			102,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34,680.90			834,680.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6,680.90			936,680.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15,190.88
1 至 2 年	9,366,808.97
合计	41,881,999.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2,515,190.88	1 年以内	77.64%	
第二名	往来款	9,366,808.97	1-2 年	22.36%	936,680.90
合计	--	41,881,999.85	--	100.00%	936,680.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9,604,466.36	189,554,761.72	2,650,049,704.64	3,045,441,828.13	189,554,761.72	2,855,887,066.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8,562.06		248,562.06	269,688.72		269,688.72
合计	2,839,853,028.42	189,554,761.72	2,650,298,266.70	3,045,711,516.85	189,554,761.72	2,856,156,755.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5,837,361.77		205,837,361.77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6,815.52					1,106,815.52	12,473,184.48
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5,817.69					2,265,817.69	29,164,182.31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3,112,663.53					3,112,663.53	18,207,336.47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55,011.56					4,855,011.56	26,004,988.44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82,553.21					1,182,553.21	20,887,446.79
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3,430,354.97					3,430,354.97	15,569,645.03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5,227,983.97					5,227,983.97	32,772,016.03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86,395.57					3,086,395.57	18,933,604.43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7,642.26								1,997,642.26	15,542,357.74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00.00								167,700,000.00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143,766,665.36								143,766,665.36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18,800,201.00								18,800,201.00	
金寨长城红色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合计	2,855,887,066.41			205,837,361.77					2,650,049,704.64	189,554,761.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269,688.72			-21,126.66						248,562.06	
小计	269,688.72			-21,126.66						248,562.06	
合计	269,688.72			-21,126.66						248,562.06	

(3) 其他说明

注：①对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系公司已失去对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837,361.7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5,837,361.77	
合计	205,837,361.77	

2、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5,837,361.77	100.00
合计	205,837,361.77	100.00

3、其他说明

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诸暨影视创意园的股权投资按丧失控制权日后，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837,361.7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5,837,361.77	
合计	205,837,361.77	

2、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5,837,361.77	100.00
合计	205,837,361.77	100.00

3、其他说明

因公司已失去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创意园)的控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诸暨影视创意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诸暨影视创意园的股权投资按丧失控制权日后，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82,075.47	22,331,032.40	12,646,378.67	4,763,130.45
合计	5,582,075.47	22,331,032.40	12,646,378.67	4,763,130.4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5,582,075.47			5,582,075.47
其中：				
电视剧节 目发行收入	5,582,075.47			5,582,075.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5,582,075.47			5,582,075.47
其中：				
大陆	5,582,075.47			5,582,075.47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5,582,075.47			5,582,075.4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26.66	-41,707.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4.60
合计	-21,126.66	39,961,486.86

8、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2,42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3,469.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48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3,977.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13,42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33,711.10	
合计	-21,103,584.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4762	-0.4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4360	-0.43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